

股票代碼:6591



106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 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文昉	陳慧鈴
職稱	董事長	財務長
連絡電話	(886)2-8226-3300	(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powerlogic.tw	cfo@powerlogic.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名稱

名稱：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226-3300

(二)臺灣連絡處

名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話：(886)2-8226-3300

(三)子公司、孫公司

名稱：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網址：-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網址：-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owerlogic.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電話：(886)2-8226-3300

名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3 號

電話：(86)769-3339-6200

名稱：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電話：(86)769-8293-9380

名稱：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網址：-

地址：東莞市常平鎮板石村嘉駿中心 1 幢 2 單位辦公 2011

電話：(86)769-3339-60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6016.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話：(886)2-8787-1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承修會計師、鄭旭然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886)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un-max.com.tw>

七、本公司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Samoa	-
	代表人：許文昉	中華民國	淡江大學 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仁忠	中華民國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董事	林春演	中華民國	國際商工 電子科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董事	李泳毅	中華民國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中華民國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突破通訊
獨立董事	邱士芳	中華民國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謝玉田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所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許文昉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2-8226-3300

電子郵件信箱：agents@powerlogic.tw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7 年度營業概況	1
二、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4
二、集團架構	4
三、設立日期	5
四、公司沿革	5
五、風險事項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財務比率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4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14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4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4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2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7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這是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加重，本公司將秉持一貫勤奮踏實、努力不懈的精神認真經營，回報各位股東對公司的肯定與支持。

近年來隨全球電競市場蓬勃發展與虛擬貨幣熱潮持續，對於高速運算電腦的需求明顯增溫，進而大幅提升對散熱風扇節效率與產品壽命的要求，本公司在中高階散熱風扇的產業地位成為電競產業躍升的主要受惠者之一，電競應用相關散熱產品成為本公司營收獲利的主要成長動能。

在市場佈局方面，公司將持續深耕高階電競用風扇市場，並致力於拓展多元應用領域，如：車用、工控、通訊、智慧家庭等利基型散熱風扇產品。受惠於全球汽車產業近期歷經技術突破與創新變革，汽車電子化及聯網之程度日益提高，車用零組件及傳動系統之散熱問題成為汽車自動化發展重點之一，本公司將積極進行車用相關產品研發及認證，並開發新興市場，期擴展公司中長期營運獲利的成長空間。

一、2017 年度營業概況

(一) 2017 年度財務表現：

2017 年度動力科技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291,947 千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1,173,895 千元，增加 10.06%；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45,621 千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372,306 千元，減少 7.17%；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164,296 千元，較上年度新台幣 214,572 千元，減少 23.43%，主係成本費用受材料、人工上漲、增設新廠及匯率波動影響而提高。2017 年度動力科技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26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2.35%，受惠於電競應用散熱風扇出貨量成長，營收表現優於前一年度。

(二)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本公司 2017 年新增 15 項風扇結構專利。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 42 件；台灣新型專利 46 件；美國發明專利 1 件。
- (2) 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研發費用分別為 20,739 千元及 25,325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 1.77%及 1.96%，為因應多項研發計畫所需，將持續拓展實驗室規模、增購相關檢測設備，提升專業研發能力，培養專業研發人才，與廠商緊密配合

並運用本公司專業技術，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二、201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一) 2018 年度之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一貫創新/品質/服務/專業/誠信/照顧員工/保障投資人利益為宗旨。

- (1) 持續拓展海外據點並加強與代理商的合作關係，積極引進新客戶。
- (2) 持續發展利基型電競顯示卡風扇，並進軍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提升效率及擴大產能，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 (4) 積極開發新興市場，有效運用淡季產能，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5) 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並承擔企業社會責任，追求公司永續發展，保障投資人利益。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隨科技產業躍進及消費性電子整合趨勢發展，本公司透過設計、製造、應用技術之改良，持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及創造力，擴展電競電子產品的市佔率，期憑藉堅強之技術實力與穩固之客戶群等優勢取得市場先機。
- (2) 新興市場產品的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快速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 (3) 隨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電動車將逐步取代汽油動能，公司並將開發新能源市場。
- (4)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客戶對公司生產能力之信賴，維持競爭優勢。
- (5) 秉持團隊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提升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電子產業，國內同業均以大量接單生產為目標，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目前觀察國內風扇廠生產模式包括：1.生產作業固定，交期缺乏彈性 2.靈活度差，無法配合少量多樣的客製化訂單需求 3.研發能力弱，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 4.市場掌握度不足，缺乏與客戶共同構思風扇設計與系統應用的行銷亮點，上述產業狀況為本公司突破同業競爭，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之競爭優勢為：1.擁有自主開發產品及協同客戶設計能力 2.廠內生產垂直整合程度高、製程調整能力強、交期快速 3.具優異之客製化能力 4.擁有穩定的品牌廠客戶群 5.深耕中高階利基型散熱產品，產品競爭力強。

近年來全球電競市場蓬勃發展，整體電競產業產值穩定成長，2017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將電競產業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的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適用範圍；2022年的杭州亞運會確定將電競列入正式競賽項目，國際奧委會亦可望於2024年巴黎奧運引進電競賽事為運動項目之一，電競產業中長期發展前景可期。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法人代表：許文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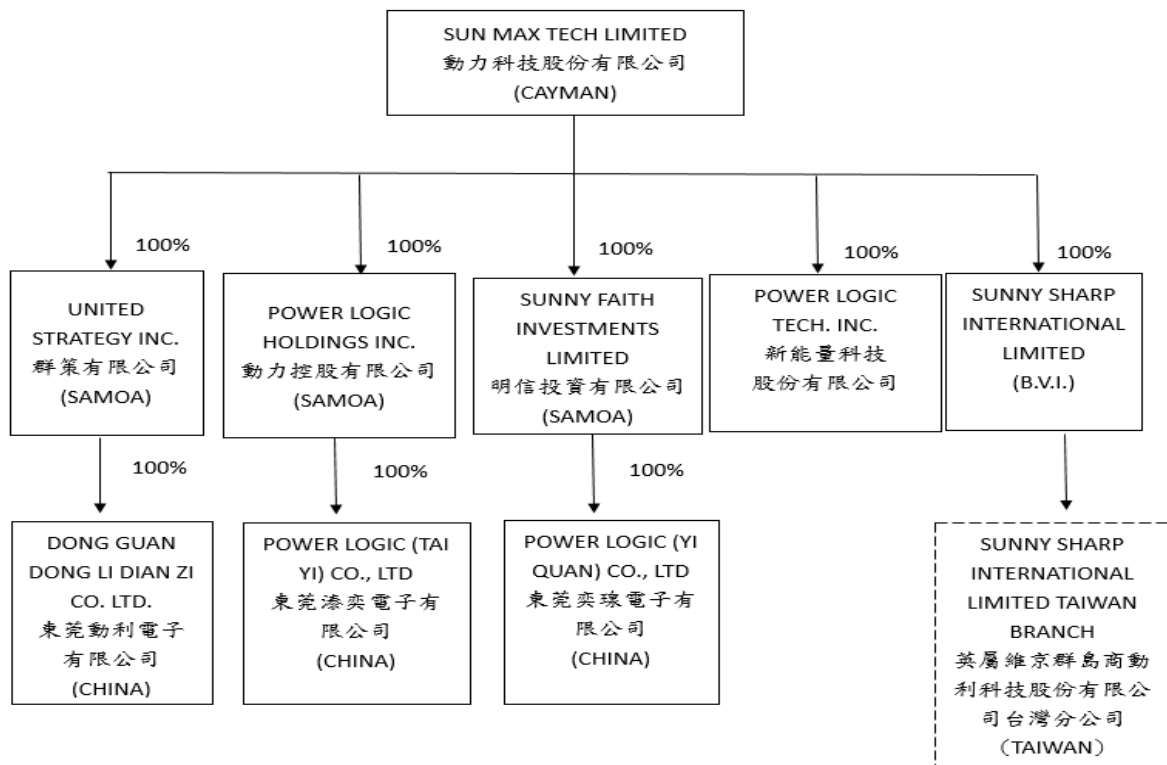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SUN MAX TECH LIMITED(以下簡稱動力科技或本公司)係一家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商(以下或稱「開曼群島商」)之投資控股公司，創辦人為許文昉，本公司始於1998年由創辦人向好友集資，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並於2013年經投審會同意補正後，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本公司旗下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專業散熱風扇研發、生產與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7,030,000元。現今本公司於臺灣連絡處台灣之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財務及資訊等工作之整合。銷售係透過薩摩亞註冊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負責大陸地區深加工結轉之銷售業務，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為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責歐、美及亞洲地區(大陸除外)之銷售業務及本公司研發，生產基地主要由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負責。

二、集團架構



三、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四、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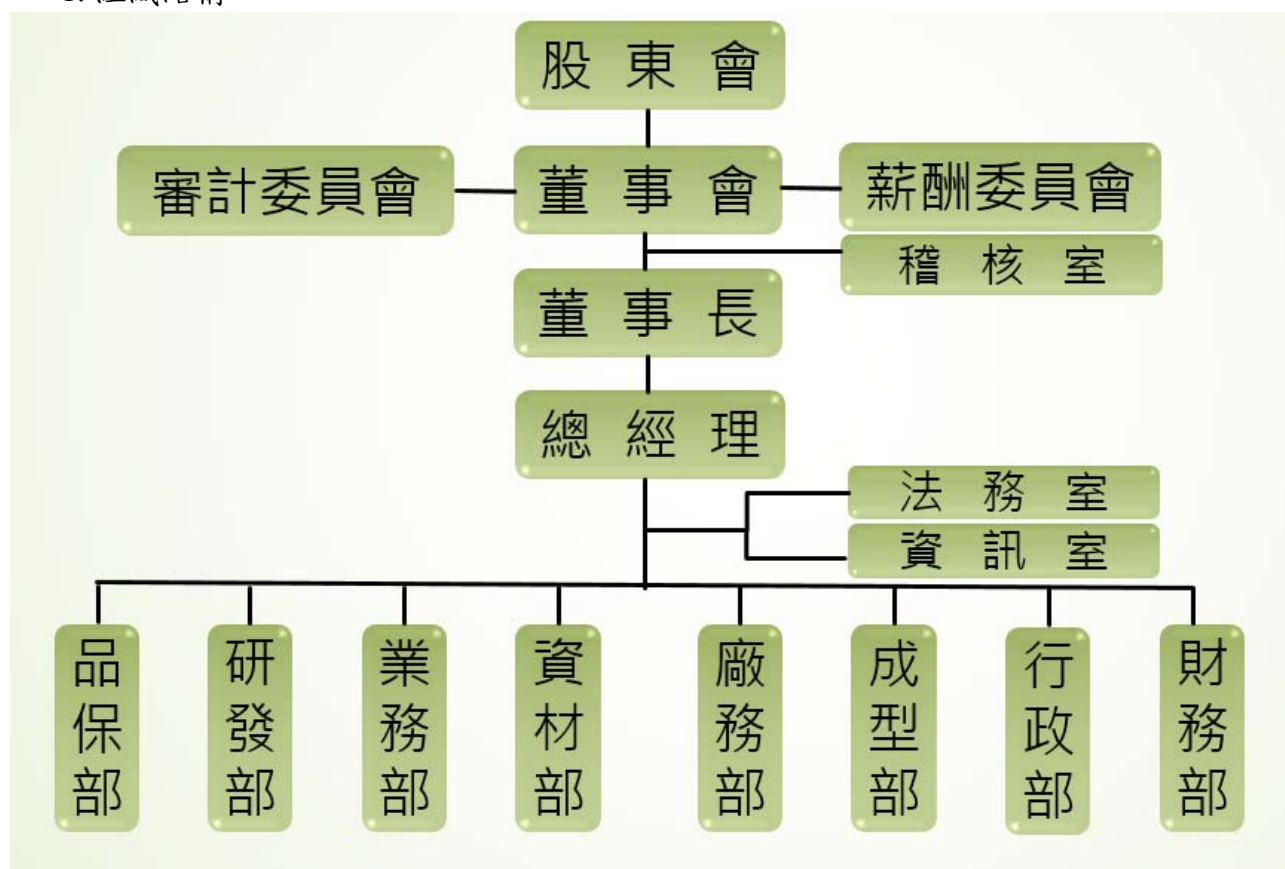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1998	於新北市成立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成立。
1998	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3	群策有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於薩摩亞登記設立。
2003	由群策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為專業製造散熱風扇應用領導廠商。
2005	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7	取得 AMD 合格供應商資格，正式進入顯示卡風扇之領域。
2008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9	黃江動力電子制品廠併入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13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成立，並同時進行組織架構重整，併入旗下各子公司。
2014	由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5	於 B.V.I. 登記設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	成立英屬維京維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位於新北市。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16 核准公開發行。
2016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6/11/30 核准登錄興櫃。 (股票代號：6591)
2016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至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2017	於薩摩亞登記設立明信投資有限公司(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17	由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00%轉投資成立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位於廣東省。
2017	母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於 2017/12/28 正式掛牌上市。 (股票代號：6591)

五、風險事項：請詳本年報第 149 至 167 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董事長兼總經理室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資訊室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管理。
法務室	集團契約草擬及審查、法律意見提供、相關法令適用解釋、訴訟案件、規章修訂及專利商標智財權等法務相關業務。
財務部	根據公司發展策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並監督實施。 制定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各部名稱	所屬業務與職權範圍
	負責公司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與資金管理等。
	財務報表分析、投資與轉投資規劃及資金來源籌措調度。
行政部	統籌公司人事、行政總務、安全衛生等全盤行政管理事宜。
	供應商之開發選擇與採購交期控制。
	負責制定並完善採購制度和採購流程，制定並實施採購計畫，採購成本預算和控制，選擇並管理供應商及本部門建設工作。
成型部	生產中所需塑膠零件之生產與射出機模具之設計。
廠務部	滿足業務訂單需求，避免市場缺貨。
	產品品質之規劃、導入及管理。
	生產中所需之模、治具設計與製作。
	針對研發部所研製之生產工藝製程，進行生產治具製作及自動組裝機之開發與製作。
	針對現行所使用之生產工藝進行流程改造。
	對公司產品、工作和服務品質進行監督、檢查、協調和管理。
	負責部門設備、設施的經營維護管理工作。
	生產製造之良率、產能計畫等目標及作業之控管。
	工廠公共安全及衛生之事項管理。
資材部	生產計劃規劃、調度物料、調配生產線及機台、生產線整月產能監控，跨部門協調及溝通。
	收料、發料，出貨異常處理物料每日抽盤，每周小盤，每月大盤工作，對每月盤點結果原因分析及改善。
業務部	負責規劃並整合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負責公司市場推廣之規劃，並完成公司制定的各項銷售指標。
	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相關的目標及策略。
	協助制定相關業務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研發部	處理集團產品研發事宜。
	新產品規劃設計與開發。
	審核新產品開發與業務實際需求相吻合。
	特色新原料之應用與開發。
	客戶現場產品指導、測試及驗證工作，產品回饋及改善方案提交報告等的管理。
品保部	生產各環節中之產品品質標準制定與控管及監督。
	客戶品異案件之處理，矯正與預防管制。
	安全規範及 ISO 體系維護與推動以及實驗室工作主導等品質管理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8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Samoa	SINOTEAM HOLDINGS INC.		2014/12/31	2016/4/30	3	775	38.21%	5,508	23.24%	0	0%	0	0%		-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文昉	男				0	0%	822	3.47%	8	0.04%	0	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新鼎系統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賴仁忠	男	2016/4/30	2016/4/30	3	278	2.96%	461	1.95%	0	0%	0	0%	成功高中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金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處長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春演	男	2016/4/30	2016/4/30	3	73	0.78%	162	0.68%	0	0%	0	0%	國際商工電子科 奇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廠製造部經理	註1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李泳毅	男	2016/4/30	2016/4/30	3	16	0.17%	72	0.31%	0	0%	0	0%	華夏工專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註1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天賜	男	2016/4/30	2016/4/30	3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突破通訊	註1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士芳	男	2016/4/30	2016/4/30	3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1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2016/4/30	2016/4/30	3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領組 建弘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註1	無	無

註1：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彙總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總經理 UNITED STRATEGY INC.：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董事 UNITED STRATEGY INC.：董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董事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仁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 INC.：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INC.：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協理
獨立董事	陳天賜	三汰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微熱山丘食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邱士芳	德凱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鈞寶電子工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 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2018年04月24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SINOTEAM HOLDINGS INC.	許文昉(100%)

4. 上述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5.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	-	✓	-	-	-	✓	-	✓	✓	✓	✓	-	-	
賴仁忠	-	-	✓	✓	-	-	✓	✓	✓	✓	✓	✓	✓	-	
林春演	-	-	✓	-	-	✓	✓	✓	✓	✓	✓	✓	✓	-	
李泳毅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陳天賜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邱士芳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謝玉田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許文昉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許文昉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許文昉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許文昉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李泳毅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李泳毅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李泳毅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李泳毅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林春演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林春演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林春演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林春演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謝玉田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謝玉田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謝玉田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謝玉田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邱士芳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邱士芳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邱士芳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邱士芳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陳天賜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陳天賜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陳天賜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陳天賜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賴仁忠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董事	賴仁忠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董事	賴仁忠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董事	賴仁忠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 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8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文昉	男	1997/3	822	3.47%	8	0.04%	0	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新鼎有限公司工程師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春濱	男	2010/5	162	0.68%	0	0	0	0	國際商工電子科 奇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陸深圳廠 製造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泳毅	男	2010/5	72	0.31%	0	0	0	0	華夏工專 電機科 台灣達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世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鈴	女	2011/3	66	0.28%	0	0	0	0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大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十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合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註1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宜忻	女	2016/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1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秉勳	男	2014/3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 航太所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台灣德爾福有限公司工程師 高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註1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謝榮忠	男	2015/8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 機電專業 加煒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工程師 台灣達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廠) 工程部经理 政久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三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經理 晉鋒科技 研發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請詳下表。
註2：係指在主要營運主體公司之就任日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許文昉	UNITED STRATEGY INC. 董事/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董事/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春演	UNITED STRATEGY INC. 副總經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副總經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總經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副總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總經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業務部協理	李泳毅	UNITED STRATEGY INC. 協理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協理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協理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協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協理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協理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務經理	陳慧鈴	UNITED STRATEGY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會計及財務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會計及財務主管
研發經理	陳秉勤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研發經理	謝榮忠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研發經理
稽核經理	周宜旻	UNITED STRATEGY INC. 稽核主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稽核主管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稽核主管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稽核主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稽核主管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稽核主管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許文昉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總經理	許文昉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總經理	許文昉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總經理	許文昉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副總經理	林春濱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副總經理	林春濱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副總經理	林春濱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副總經理	林春濱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業務協理	李泳毅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業務協理	李泳毅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業務協理	李泳毅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業務協理	李泳毅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財務經理	陳慧鈴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財務經理	陳慧鈴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財務經理	陳慧鈴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財務經理	陳慧鈴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稽核經理	周宜旻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稽核經理	周宜旻	106/01/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3
稽核經理	周宜旻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稽核經理	周宜旻	106/07/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 許文昉	1,830	0	1,835	0	4.24%	0	0	1,187	0	5.61%	21.32%	0
董事	賴仁忠												
董事	林春濱												
董事	李泳毅												
獨立董事	陳天賜												
獨立董事	邱士芳												
獨立董事	謝玉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SINOTEAM HOLDINGS INC.、賴仁忠、林春演、李泳毅、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賴仁忠、陳天賜、邱士芳、謝玉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春演、李泳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SINOTEAM HOLDINGS INC.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市價為元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許文昉	0	6,419	0	156	0	3,507	793	0	1,144	0	0.92%	12.99%	0
副總經理	林春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文昉、林春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春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許文昉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文昉	0	2,093,739	2,093,739	2.42%
	副總經理	林春演				
	稽核經理	周宜炘				
	協理	李泳毅				
	財務經理	陳慧鈴				
	研發經理	陳秉勳				
	研發經理	謝榮忠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289	15.14%	19,545	22.62%
合併稅後純益	147,260	100.00%	86,422	100.00%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係以其所擔任職務、對營運參與程度之貢獻價值以及參考同業水準後，訂定並定期進行評估，並經委員會通過後給付。該酬金給付評估程序已考量經營之績效與風險。

6. 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人員者，故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10	0	100%	2016/4/30 選任
董事	賴仁忠	10	0	100%	
董事	林春演	10	0	100%	
董事	李泳毅	10	0	10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10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10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出席之獨立董事均無對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處理：本公司所召開之董事會，出席之獨立董事均無對議案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17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2016 年獎金發給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2.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3. 201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激勵獎金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4. 201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5. 2017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案，，董事長許文昉、董事林春演及李泳毅，與該案有利害關係，而予以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召開時，視需求邀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本公司各部門主管與會向各董事、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公司近期之財務、業務、研發概況等資訊及內部稽核結果，確保董事們獲知最完整、最詳實之松資訊。
- (二) 本公司設專人負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各項訊息之揭露，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致力於提升資訊透明度。
- (三)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04 月 30 日，201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玉田	9	100%	
委員	陳天賜	9	100%	
委員	邱士芳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最近年度(2017)及截至刊印日期為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處理：最近年度(2017)及截至刊印日期為止，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最近年度(2017)及截至刊印日期為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須迴避之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定期審計委員委員溝通彙報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情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審計委員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18/1/22	106 年度財務報告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查核程序	獨立董事無異議。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執行情形
2017/3/17	2016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17/7/13	2017 年第 1~4 月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17/8/13	2017 年 5~6 月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17/11/13	2017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2018/3/19	2017 年第 4 季稽核報告及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董查閱	獨立董事無異議。

(3) 2017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2017/3/17	第一屆第四次	決議通過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 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取消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申請之元大商業銀行借款進行背書保證美金 96 萬元整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辦理凱基銀行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檢呈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4/11	第一屆第五次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2017/5/4	第一屆第六次	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訂定「風險控管作業規範」。

開會日期	會議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充實 100% 持股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增資投入 USD1,001,000 元。</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2017/8/13	第一屆第八次	<p>決議通過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 2017 年度預算案。</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額度美金叁佰伍拾萬元整。</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為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檢呈本公司 2016/07/01 ~ 2017/06/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明信公司) 內部控制書面制度。</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奕瑒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任程序」。</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第一回台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案。</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開會日期	會議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p>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擬指派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帳列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其他應收款。</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2017/10/13	第一屆第九次	<p>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於孫公司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仟貳佰萬元整。</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2017/10/28	第一屆第十次	<p>決議通過充實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運資金，故本公司轉投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額為美金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案。</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2017/11/13	第一屆第十一次	<p>決議通過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 2018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持股 100% 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美金參佰伍拾萬</p>

開會日期	會議	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
		<p>元整。</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07 年度稽核計畫。</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2017/12/25	第一屆第十二次	<p>決議通過取消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三案資金貸與額度。</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修正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第五案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兩百萬元整。</p> <p>決議通過資金貸與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美金兩百萬元整。</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p>決議通過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p> <p>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p>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堅持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獨立董事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資訊透明度等公司治理重要原則，且已訂定相關公司治理規章，如「董事會議事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內部稽核制度」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等，並根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定期揭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管理階層之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專責股務單位，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透過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制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用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平時即加強內部人法令遵循之宣導，使其了解相關規定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業務發展需求，由具產業背景者、經營管理專長者、財務會計專長者及法務專長者共同組成。 本公司董事姓名、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主要經(學)歷等等訊息，請詳閱本年報第 8 頁~第 11 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目前設有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每年將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且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大型會計師聯合事務所，以超然獨立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由法務單位及股務單位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專責人員擔任。本公司之訴訟、非訴訟代理人負責代理資訊之揭露，作為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在台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公司相關資訊將持續揭露，且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溝通管道通暢，提供充分教育訓練及合理之薪酬與福利措施。</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p> <p>(三) 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參加進修公司治理課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且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及申訴管道。</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天賜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謝玉田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邱士芳		V	V	V	V	V	V	V	V	V	V	-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 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6年04月30日至2019年04月30日，201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天賜	4	0	10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4	0	10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2017年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及處理情形：

開會日期	會議	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2017/1/9	第一屆第四次	決議通過2016年獎金發給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3/17	第一屆第五次	決議通過2016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4/11	第一屆第六次	決議通過發放員工激勵獎金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2017/11/13	第一屆第七次	決議通過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
		處理情形：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單位，但管理階層及各部門將會注意社會責任之維護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相關辦法，相關作業依規章辦理，並有明確且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主要產生餘料的原料是塑膠料，另外還有其他因產製過程中的不良或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 本公司已全面推動 e 化作業，並宣導紙張重複利用雙面列印以減少文件用紙量。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照顧同仁安全健康之企業責任，且基於對環境保護的自覺及汙染防治等管理之需求，和環保社會責任之職責，本集團生產基地依據 ISO 14001 國際標準的要求建立環境管理系統，並於 2007 年 6 月通過 ISO 140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最近一次認證為 2016 年 6 月；本集團亦於 2007 年依據 ISO 9001 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立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認證，最近一次認證為 2016 年 6 月。本集團為因應車載市場布局，依據 IATF 16949 標準建立汽車品質管理系統，並於 2017 年 8 月通過 IATF 16949 認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產業非為污染性產業，透過宣導節能減碳，及製程改善，定期保養機器設備及冷氣設備，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證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員工有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相關主管亦能妥適處理相關事件。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工作環境依相關法令進行自我要求，並對員工宣導環境安全之觀念。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供員工提出問題及意見，以達勞資雙方和諧溝通管道。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以外訓為基礎，視員工職務需求而報名相關進修課程。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訂定的「採購控制程序」有針對供應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且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採購控制程序」規定定期評核，對涉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供應商，本公司非必要性將不與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已形成本公司文化之一部分。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該行為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手冊，並且隨時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由法務單位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負責相關事務；另稽核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情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目前尚未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舉辦時點。	定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員工與各級主管的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研擬訂定時點。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及威脅。	將依實際需求，於適當時機訂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時藉由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且針對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中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遵循內控制度與落實內控自評，加強稽核並呈報董事會，進而達到董事會關注及監督之目的。
- (2) 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以加強對於資訊透明化與投資大眾(含股東)權益之維護。
- (3) 持續安排課程辦理董監事進修事宜，以達到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精神。
- (4)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經營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標準」、「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風險控管作業規範」、「董事多元化政策」，將持續修訂其他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最高原則。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2018年3月19日

本公司西元201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總經理：許文昉

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3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會計師 鄭 旭 然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2 8 日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1) 2017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第一案：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13,525,9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97.85%。

反對股東為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0%。

棄權股東為295,8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97.85%，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照案通過。

承認事項第二案：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13,525,9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97.85%。

反對股東為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0%。

棄權股東為295,8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97.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承認並照案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27,480,000(1.5/股)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7,480,000元，增資發行新股2,748,0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50股股票股利，全數於2017/9/7發放完成。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13,525,9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97.85%。

反對股東為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0%。

棄權股東為295,8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97.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13,525,906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97.85%。

反對股東為0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0%。

棄權股東為295,821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97.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照案通過。亦於2017/7/5完成註冊國開曼當地公司章程變更登記。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本案投票表決情形為：

贊成股東為 13,525,906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97.85%。

反對股東為 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0%。

棄權股東為 295,821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百分比 2.14%。

贊成部份佔出席股份 97.8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請股東會討論並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2017/1/9	第二屆第七次	第一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獎金發給案。
		第二案：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及考量公司未來長遠規劃，100%投資孫公司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計畫詳附件二，後續搬遷計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之。
2017/3/17	第二屆第八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董事會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申請之元大商業銀行借款進行背書保證美金 96 萬元整案。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辦理凱基銀行融資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案。
		第六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中長期貸款。
		第七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短期借款，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1,600 萬元整案案。
		第八案：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擬向台新銀行辦理銀行開戶事宜，謹提請 討論。
		第九案：本公司擬指派許文昉董事長擔任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案。
		第十案：（審計委員會提）檢呈本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第十二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十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案：(薪酬委員會提) 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辦法」案。 第十五案：(審計委員會提)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案。 第十六案：擬取消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案。 第十七案：(審計委員會提) 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第十八案：召集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017/4/11	第二屆第九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 訂定本公司現金增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案。 第二案：(薪酬委員會提) 擬發放員工激勵獎金案。 第三案：(薪酬委員會提) 本次現金增資案員工認股明細案。 第四案：擬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 擬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第六案：擬取消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案。
2017/5/4	第二屆第十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訂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訂定「風險控管作業規範」。 第四案：新增本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充實 100% 持股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增資投入 USD1,001,000 元。
2017/6/28	2017 年股東會	承認事項第一案：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承認事項第二案：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2017/7/13	第二屆第十一次	第一案：擬訂本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作業案。
2017/8/10	第二屆第十二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修正本公司 2017 年度預算案。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p>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通過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額度美金叁佰伍拾萬元整。</p> <p>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為本公司申請第一上市檢呈本公司 2016/07/01~2017/06/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第五案：擬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p> <p>第六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 Limited 明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信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p> <p>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p> <p>第八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規定，擬訂定持股百分之百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書面制度。</p> <p>第九案（審計委員會提）：依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董事選任程序」。</p> <p>第十案：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及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p> <p>第十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第一回台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票來源案。</p> <p>第十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英屬維京群島商動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對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美金叁佰伍拾萬元整進行背書保證。</p> <p>第十三案（審計委員會提）：依據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規定，擬指派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案。</p> <p>第十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將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帳列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其他應收款。</p>
2017/10/13	第二屆第十三次	<p>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孫公司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陸佰萬元案。</p> <p>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於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金額人民幣壹仟貳佰萬元整。</p>
2017/10/28	第二屆第十四次	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充實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營運資金，故本公

開會日期	會議	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事項
		<p>司轉投資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額為美金壹佰參拾伍萬元整案。</p> <p>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為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2017/11/13	第二屆第十五次	<p>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7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p> <p>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本公司 2018 年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預算案。</p> <p>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第五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資金貸與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美金參佰伍拾萬元整。</p> <p>第六案（薪酬委員會提）：配合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發行「員工認股辦法」及「經理人認股明細」。</p> <p>第七案（審計委員會提）：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 107 年度稽核計畫。</p>
2017/12/25	第二屆第十六次	<p>第一案（審計委員會提）：擬取消 2017 年 8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第三案資金貸與額度。</p> <p>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擬修正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第五案資金貸與額度為美金兩百萬元整。</p> <p>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提）：擬資金貸與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動力控股）美金兩百萬元整。</p> <p>第四案（審計委員會提）：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之結果報告。</p>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年度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鄭旭然	2017年01月01日 至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註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3,600				2,300	2,300	2017/01/01~2017/12/31	稅務查核 750 仟元，內控專審 800 仟元，上市輔導費及現增 750 仟元
	鄭旭然							2017/01/01~2017/12/31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年度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年度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SINOTEAM HOLDINGS INC.	1,242,487	0	0	0
SINOTEAM HOLDINGS IN： 代表人	許文昉	260,617	0	0	0
董事	賴仁忠	100,163	0	0	0
董事	林春演	66,572	0	0	0
董事	李泳毅	51,607	0	0	0
獨立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士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天賜	0	0	0	0
財務經理	陳慧鈴	57,625	0	-24,000	0
稽核經理	周宜炘	10,000	0	-10,000	0
研發經理	陳秉勳	4,000	0	-4,000	0
研發經理	謝榮忠	0	0	0	0
10%以上大股東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481	0	0	0

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本年度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08,497	23.24%	0	0%	0	0%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代表-許文昉	822,217	3.47%	0	0%	0	0%	許文昉	本人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481	12.13%	0	0%	0	0%	-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紹樑	0	0	-	-	-	-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	1,495,000	6.31%	0	0%	0	0%	-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註1	0	0	-	-	-	-	-	-	
許文昉	822,217	3.47%	0	0%	0	0%	SINOTEAMHOLDINGSINC	法人代表人：許文昉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000	3.29%	0	0%	0	0%	-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魏啟林	0	0	-	-	-	-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741,377	3.13%	0	0%	0	0%	-	-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法人代表-鄭大宇	71,000	0.3%	-	-	-	-	-	-	
賴仁忠	461,252	1.95%	0	0%	0	0%	-	-	
台新託管彩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0,707	1.35%	0	0%	0	0%	-	-	
台新託管彩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法人代表-吳崑駟	50,000	0.21%	-	-	-	-	-	-	
李隆助	307,758	1.30%	0	0%	0	0%	-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7%	0	0%	0	0%	-	-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德成	0	0	-	-	-	-	-	-	

註1：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法人代表為 CLJ Greater China SME Fund LP，CLJ 是一個基金，沒有股東的概念，是由 GP (General Partner) 所管理。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tegy Inc.	1,530	100%	0	0	1,53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 Inc.	2,000	100%	0	0	2,00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490	100%	0	0	49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500	100%	0	0	5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0	0	4,50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註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18年4月30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11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1	1	設立	無	註 1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570,093	570,093	現金增資 USD570,092	無	註 2
2013/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026,996	2,026,996	股權轉換 USD1,456,903	無	註 3
2015/12	USD 1	10,000,000	10,000,000	2,526,996	2,526,996	現金增資 USD500,000	無	註 4
2016/02	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00,000	83,000,000	股本幣別轉換	無	註 5
2016/03	TWD11	100,000,000	1,000,000,000	9,400,000	94,000,000	現金增資 11,000 千元	無	註 6
2016/06	TWD60	100,000,000	1,000,000,000	12,400,000	124,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7
2016/09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6,120,000	161,200,000	盈餘轉增資 37,200 千元	無	註 8
2017/05	TWD78	100,000,000	1,000,000,000	18,320,000	183,200,000	現金增資 22,000 千元	無	註 9
2017/08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1,068,000	210,680,000	盈餘轉增資 27,480 千元	無	註 10
2017/12	TWD10	100,000,000	1,000,000,000	23,703,000	237,030,000	IPO 現金增資 26,350 千元	無	註 11

註 1：創始股本。

註 2：現金增資。

註 3：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UNITED STRATEGY INC.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970,986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422,561 股。

由李隆助等 13 人與 SUN MAX TECH LIMITED 進行換股，以受讓其持有之 ADVANCE PLUS LIMITED 全數已發行股份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普通股 63,356 股。

合計股權轉換換得 SUN MAX TECH LIMITED 1,456,903 股，換股後 UNITED STRATEGY INC. 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及 ADVANCE PLUS LIMITED 為 SUN MAX TECH LIMITED 100% 轉投資子公司。

註 4：現金增資。

註 5：2016 年 02 月 02 日股東會決議將已發行股數 2,526,996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合計 2,526,996 美元，以新台幣：美元=32.845323：1 之比率轉換成已發行股數 8,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83,000,000 元。

註 6：現金增資。

註 7：現金增資。

註 8：2015 年度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3 元股票。

註 9：現金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8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

註 11：IPO 前現金增資。

2018年4月24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3,703,000	76,297,000	100,000,000	

註1：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2018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6	2,563	9	2588
持有股數	0	0	5,324,324	10,550,595	7,828,081	23,703,000
持股比例	0%	0%	22.46%	44.51%	33.03%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為0%；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2018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13	17,716	0.07
1,000	~	5,000	2,186	3,820,530	16.12
5,001	~	10,000	162	1,292,946	5.45
10,001	~	15,000	44	589,800	2.49
15,001	~	20,000	26	469,500	1.98
20,001	~	30,000	13	362,500	1.53
30,001	~	40,000	5	175,477	0.74
40,001	~	50,000	2	93,000	0.39
50,001	~	100,000	11	753,966	3.18
100,001	~	200,000	14	2,059,446	8.69
200,001	~	400,000	5	1,385,295	5.84
400,001	~	600,000	1	461,252	1.95
600,001	~	800,000	2	1,520,377	6.41
800,001	~	1,000,000	1	822,217	3.47
1,000,001 以上			3	9,878,978	41.68
合 計			2,588	23,703,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2018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台新託管新廷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508,497	23.24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5,481	12.13
遠東商銀託管天賜全球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1,495,000	6.31
許文昉	822,217	3.47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000	3.29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741,377	3.13
賴仁忠	461,252	1.95
台新託管彩拓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0,707	1.35
李隆助	307,758	1.30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	97.7	114.5
	最低	未上市	88.00	85
	平均	未上市	91.50	99.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71	37.49	39.34
	分配後(註 1)	17.35	(註 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320 千股	23,703 千股	23,703 千股
	每股盈餘(註 2)	10.19	4.26	1.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註 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1.5	—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	21.48	—
	本利比	未上市	45.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	2.19%	—

資料來源：2016 及 201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淨值 = (淨值 0 現金股利) / 當年度普通股股數。

註 2：係追溯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盈餘。

註 3：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03 月 1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47,406 千元(2 元/股)，尚待 2018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將其發放與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法律規定、上市櫃法令規定及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3)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1)項至第(4)項之百分之十(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第 139 條(公積金轉增資)：

除上市櫃法令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 (1) 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或其他資本公積金的任何餘額(包括資本溢價科目、資本贖回準備金、盈餘、損益帳戶、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無論其是否得用以分派；
- (2) 將決議轉增資之金額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充作受分配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之相關股款，且將此等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組合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或其指定人)；
- (3) 做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公積金轉增資時所遭遇之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當股份或公司債券之分配為畸零時，董事會有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畸零股份或公司債券；及
- (4) 進行一切必要的行為以執行本條規定之事項。

139A. 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現金股利 47,406 千元(2 元/股)，尚待 2018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 129 條，公司得依董事會擬訂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利潤分配計畫分配利潤，並在彌補歷年虧損及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利潤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最多百分之十(10%)最低百分之一點五(1.5%)作為員工紅利，該員工紅利得依第 17 條規定之員工激勵計畫配發。董事會應於盈餘分派之議案中明訂分派予員工之紅利之成數，股東會得於決議前修改該提案。董事兼任公司執行主管者得受領擔任公司員工之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實際配發情形：

前一年度實際分派情形：分派項目	原董監事擬議分派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	-	-
員工現金紅利	4,093 仟元	4,093 仟元	-
董監事酬勞	3,084 仟元	3,084 仟元	-

(2) 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2017年3月份之增資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4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0089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71,600仟元整
3. 計畫所需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78元，募集資金新台幣171,600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7年度第2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年第2季	新台幣171,600	新台幣171,600

5. 計畫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金額新台幣171,6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融資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二) 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2017年第2季執行完畢。

2017 年 11 月份之增資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6 年 11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61704050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8,100 仟元整
3. 計畫所需資金來源：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58,100 仟元。
4.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2017 年度第 4 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7 年第 4 季	158,100	158,100

5. 計畫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35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總募集金額為 158,100 千元，擬於募集完成後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自有資金更形充裕，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

(二) 執行情形：

1. 實際執行情形：本次現金增資，已依照原訂計畫於 2017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直流散熱風扇之生產製造、銷售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電競	883,555	75.27%	1,066,960	82.59%	362,290	86.30%
一般散熱	142,983	12.18%	89,312	6.91%	24,083	5.74%
通訊	54,903	4.68%	49,758	3.85%	16,669	3.97%
工控及家電	53,330	4.54%	56,894	4.41%	7,730	1.84%
車載及其他	39,124	3.33%	29,023	2.24%	9,036	2.15%
合計	1,173,895	100.00%	1,291,947	100.00%	419,8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品為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一般電腦散熱風扇、家電與工業電腦及通訊設備之散熱風扇，包括模具件、塑膠射出、SMT、電線及相關加工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利用在風扇領域的完整製程持續發展電腦散熱產品，除了顯示卡散熱風扇之外，持續增加不同的項目，如：電源供應器、機殼、CPU 風扇...等客製化產品。電腦散熱以外的市場，包含車用風扇(散熱或排風)、電動車用充電樁散熱、工控產品(變頻器、變壓器散熱)、家電產品...等等。藉由持續發展相關產品以及應用領域，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強化研發能量，持續拓展產品應用的多樣性，以增加市場及客源。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物聯網與可攜式產品趨勢之推波助瀾下，全球各類型電子資訊產品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運算快、多功能、省能源的方向演進，使得內部晶片的運作時脈不斷提升，依據電流熱效應理論，電子產品在運作時，電路中的電流會因阻抗的影響而產生不必要的熱能，如果這些熱能不能有效的排除，累積在電子元件上的話，電子元件有可能因為不斷升高的溫度而損害。依據 IEK 的報告，電子裝置損壞的原因中以高溫導致功能喪失所占的比重最高，達 55%，高於其他振動、潮濕、灰塵等的原因，所以散熱裝置的優劣影響電子產品的運作甚鉅。在此趨勢下，對於散熱元件的散熱效能要求也不斷的提升。

而在熱流領域中，強制對流的散熱效率比自然對流效果更佳，因此風扇的應用在散熱模組中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經過這些年來，5C 產品(通訊、電腦、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於風扇設計應用上，除了包含轉速、效能、省電、低噪音、長壽命及穩定度的提升外，如何設計出符合所應用的產品也成為風扇廠商的競爭指標之一。

放眼於未來，本公司來消費性電子產業的發展趨勢，將消費性電子產業中的電競產業及 VR 二大區塊進行切入。在全球職業電競聯賽推波助瀾下，根據荷蘭市調機構 New Zoo 報告，2015 年全球遊戲產值達 915 億美元，2018 年將達 1,135 億美元；而電競產業的興起有賴於遊戲軟體、電腦科技、網路設備和商業模式等先決條件之建構並配合共同營造商機，因此諸多國內外廠商都選擇發展電競業務。

另各家大廠積極投入 VR 市場，就目前市場的區分而言，可以分為結合智慧機及高效能主機兩大類別，前者進入門檻較低，現階段市場有 Google Cardboard、三星 Gear VR 等。另外一種則為搭配高效能主機的 VR 裝置，這其實也是較被看好具有前景的 VR 市場，目前有 Sony 的 PlayStation VR、Facebook 旗下的 Oculus Rift，以及宏達電 (2498) 的 Vive，據產業研調機構分析指出，預計到達 2020 年時，全球 VR 裝置的年貢獻產值將上看 350 億元，其中當然包括硬體加上軟體，至於 VR 裝置的出貨量上，則將戰 1000 萬台，其中主軸市場依舊擺在遊戲相關。

目前國際一線大廠皆積極參與 VR 之開發，儘管尚未看到獲利，惟從產業獲取利益的廠商往往都是在產業初期就進入的，加上 VR 後還會有 AR(擴增實境)，故這些國際大廠皆須積極參與其中。

本公司以卓越的產品設計能力為基礎，輔以高度製造工藝的品質水準、深入客戶端共同開發的行銷策略及充裕產能及快速的交貨能力，相信未來在散熱風扇產業將具有堅強的競爭能力。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之產品為散熱風扇產品。散熱風扇零組件構成複雜，上游關聯產業包括：塑膠原料、培林、鋼鐵材料、五金加工、壓鑄(鋁壓鑄殼、粉末冶金)、模具(五金沖壓成型及塑膠射出成型)、線材、連接器、主動原件(Driver IC)、被動原件(電阻/電容/電桿)、印刷電路板等產業。

散熱風扇之下游應用產業相當廣泛，凡舉用於空氣對流散熱效能提升需求，皆需求用到風扇，其應用領域有資訊產業、網通設備、光電產業、家電產業、資訊家電、影音設備、工業/商用設備、汽車電子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地演進，電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及市場需求亦持續擴增及發生變化，近年來除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行動裝置迅速普及外，大數據、物聯網、雲端運算等高端技術突破亦帶動了更多新興產業快速發展，例如雲端伺服器、電動車、VR 裝置、無人機等，因此越來越多產業需要用到散熱模組或其他散熱產品，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及競爭力之散熱廠商近年紛紛轉進經營利基市場或是搶攻中高階產品應用，跨足傳統電腦產業以外之應用領域，以求獲取更佳利潤。而近年來受到電競風潮興盛帶動產業需求持續成長，許多傳統電腦及零組件品牌廠商紛紛加大力道投入利基型電競市場，積極開發電競專用系列產品，以期搭上電競產業成長列車，但因競爭者日益眾多，為能滿足模組廠商或終端客戶之需求，發展三高與雙快之產品策略將成為致勝關鍵。

A. 三高

(a) 高品質：

因應全球環保概念之潮流，各大電腦廠紛紛提高品質要求，嚴格規定電子產品之製程中或最終成品皆不得含有有害之物質；唯有通過國際級大廠高規格之品質稽核與環境認證，方能有永續的訂單。

(b) 高壽命：

風扇使用壽命長，可提升客戶產品使用年限及降低日後維修與回收時對環境及公安之負擔。

(c) 高效率：

輕、薄、短、小是所有電子產品發展之趨勢，如何運用技術創新研發與設計開發新材料作為應用，藉以在機構有限的空間中發揮高度散熱效率，成為爭取訂單之致勝關鍵之一。

B. 雙快

(a) 設計快：

因顯卡產品生命週期短，每年顯示卡晶片 NV/AMD 皆不斷推陳出新，因此想成為占有率高的散熱風扇廠，必須能以最快速度取得新產品規格及其上市、市場需求相關資訊。輔以由軟、硬體設計設備及多年產業紮實之應用開發技術，快速設計出產品；設計中亦需考量製程之流暢，藉由合理之製程達到製造快速與良率高之產品。

(b) 交期快：

廠內垂直整合程度高，從開模、射出成型、扇葉加工、SMT、馬達繞線、轉子加工、定子組立、線材加工、成品組裝集於一身，交期掌握度高、生產彈性大、控制品質，同時亦需建立規劃完善之庫存、供應商管理計劃，快速、暢通之出貨流程及運送，以避免在產品世代交替快速之因素下產生呆滯庫存及物料。

C. 三低

(a) 低單價：

全球 3C 產業價格競爭日益白熱化，各供應商無不面臨極大降價壓力，如何運用有效率之管理、提高零件自製率、改善製程、提高良率、垂直整合廠商、自動化取代人力等方式降低成本，成為本產業當前極為重要之目標。

(b) 低噪音：

散熱風扇配合散熱模組及系統應用已被廣泛使用於你我的生活週遭。如在與人近在咫尺之筆記型電腦、安靜辦公室、視聽影音設備等環境中，因此噪音值之大小，甚至是噪音品質，都將列入是否被採用產品評分的指標，以及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c) 低耗能：

因應節能減碳的潮流下，3C 產品以降低消耗功率作為設計目標，因此們的風扇馬達、葉型及迴路匹配進行低耗能的研發與應用，以符合各客戶的設計目標。

總覽上述行業未來發展趨勢，散熱風扇製造商能否持續推出應用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將成為該業者能否在競爭市場上取得優勢之關鍵因素。

(4) 競爭情形

散熱風扇主要競爭對手分類如下：

- A. 國際知名日系廠商：Sanyo Denki、Nidec 及 NMB 等公司。
- B. 國內一線廠商：建準、奇鋳及台達等公司。
- C. 其他廠：鑫賀、永立及陸資廠富士多等公司。

由於競爭者多，且散熱風扇主要應用於成熟穩定成長之 3C 產業，同業均以量大訂單之客戶為目標，並以價格競爭為行銷之手段，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面對此紅海市場，各家風扇廠的盲點有：1. 生產作業彈性慢靈活度差 2. 無法配合少量多樣 3. 無法快速反應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上述更是本公司突破同業間亟思改變的關鍵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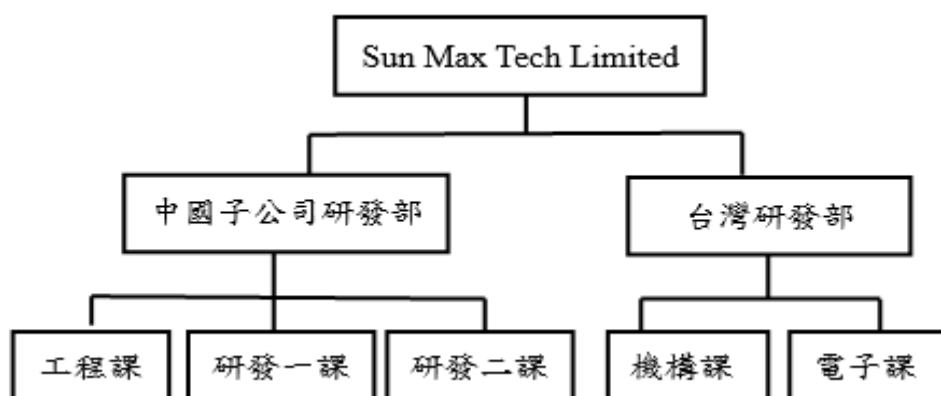
因 IT 產品生命週期短、設計複雜、研發快速且品質要求高，而零組件配合其更新之技術及速度更形重要，且隨著產品的差異化傾向，因應各家客戶產品規格與訴求不同，廠商必須具備製程應變能力及研發創新多變能力，以適時滿足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於投入顯卡市場時即係以自有技術發展，在多年研發經驗的累積下，除已申請多項專利權確保公司競爭力外，於產品設計、交期及品質均能配合客戶之需求開發調整及快速反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投入製程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力並增加市場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在風扇領域耕耘十九年，目前新的產品大多是跟終端客戶共同開發，從研發初期就已經跟客戶緊密配合。針對不同客戶的屬性進行產品設計並導入量產。除了產品研發之外，製程上的改良精進也是持續進行，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更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技術合作，針對產品功能進行提升，增進公司創新研發競爭力。

本公司研發單位組織如下圖所示：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別					2018年 3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3月31日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0	
	碩士	1	1	1	2	2	
	學士	1	1	2	3	3	
	專科	9	16	13	9	10	
	高中 (含以下)	15	13	16	19	19	
	合計	26	31	32	33	3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1,492	8,984	10,218	20,739	25,325	6,606
營收淨額	691,176	732,564	841,107	1,173,895	1,291,947	419,808
占營收比例	0.22%	1.23%	1.21%	1.77%	1.96%	1.57%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研發成果說明
2012	產品設計	6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3	產品設計	4 項正反轉風扇電路設計、風扇防塵結構、離心扇流道設計、防漏油結構改善專利
2015	產品設計	2 項風扇風扇結構、電路相關專利
2016	產品設計	18 項風扇風扇結構、葉型、水冷系統相關專利
2017	產品設計	15 項風扇風扇結構專利
2018	產品設計	1 項風扇風扇結構專利 (統計至 2018 年 3 月)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爭取再提高原有客戶訂單，並開發新客戶。
- B. 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市場，如電動車周邊散熱風扇運用，家電，以獲取較高利潤。
- C. 提高製程效率，導入自動化設備提供生產的快速化、一致性，創造更高的產品價值。
- D. 透過申請上市，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研究發展，擴充更多源化的市場產品線，保有持續競爭力。
- B. 開發其他地區客戶如歐美，使公司朝向全球化發展。
- C. 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客戶、廠商及週邊相關產業資源之整合，創造共贏的利益。
- D. 環保意識電動取代汽油動能，新能源產品充電櫃與充電模塊散熱研發。
- E. 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	960,260	81.80	1,129,321	87.42
台灣	97,475	8.30	52,366	4.05
其他	116,160	9.90	110,260	8.53
合計	1,173,895	100.00	1,291,94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是全球主要電競 PC 散熱風扇供應商，可提供客戶更有競爭力與效能獨特之相關產品。也不斷於新領域新能源、汽車充電櫃、車載等及 NB 電競市場開發進入，接受更大、更艱難挑戰。近年來，政府已立法通過將電競列為正式運動賽事。各國對電競產業之認同度亦明顯提高，國內外皆有大型電競賽事的舉辦及轉播，有利於電競產業市場的提升。據市調機構 Newzoo 統計，電競市場總產值於 2015 年之 3.25 億美元成長至 2017 年之 6.96 億美元，成長高達 41.3%，預估於 2020 年將可達到 1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35.6%；另據 Digi Capital 估計，2020 年全球數位遊戲市場規模可達 1,150 億美金。電競產業中長期成長動能無虞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顯卡市場

隨 Nvidia 2016 年推展出 1080/1070/1060/1050 新晶片，及 AMD 推出 RX480/RX470/RX460 新晶片，創造出一股新需求，也加速消費者換卡潮。

輝達 (nVIDIA) 新一代的顯示卡規格近期即將曝光，市場預估新款晶片效能將較目前架構顯著提升，並可望於今年下半年左右開始上市。下游板卡業者認為，將有助於帶動下半年新一波的電競市場換機潮，唯仍需觀察近期虛擬貨幣挖礦熱潮導致顯卡大缺貨的狀況是否紓解，才會將新品導入正規的電競市場之中。業者表示，按照排定時程，預計輝達下半年會發布新一代的顯卡。目前市場傳出使用新一代晶片的電競繪圖卡效能將較前代顯著提升，預估對電競換機需求將有明顯的助益。公司將秉持一貫"快打慢"的優勢，為客戶第一時間提供新世代電競相關散熱產品。進一步提升公司營收獲利的成長動能。

② 個人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消費者需求高運算能力之系統，故而導引電競 PC 成長。

③ 筆記型電腦市場

隨著電競需求，在 GPU 熱能上昇，需求風扇的解熱，更有迫切需求，故原使用單風扇解熱，將會大量改為雙風扇解熱。

(4) 競爭利基

- ① 一條龍的產品線的多元化、大量生產與規劃管理的製造優勢，滿足客戶快速交貨彈性的需求與市場變化。
- ② 設立獨立生產線：因應新市場產品，高利潤產品，少量多樣(機種)產品
- ③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並提供意見與需求，創造更密切的合作模式，與客戶建立強化生命共同體共同擴展市場。
- ④ 價格具競爭力：因應成本上漲之壓力，並進行精實生產管理，以技術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來帶動管理改善，以逐步達成降價之市場需求。
- ⑤ 國際認證：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 & ISO 14001 系統認證多年，ISO/TS16949 已於 2017 年取得 IATF16949 證書，所生產之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
- ⑥ 勞資關係和諧，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研發及市場的掌握

散熱風扇之產生過程除了結合材料的應用及流體力學等相關知識外，也考驗著製造廠商的生產技術及研發創新的能力。本公司擁有專業且實力堅強的研發人員，除了通過國際品保 ISO9001 及 ISO14001 等認證，並取得國內外大廠之認證，充分顯示本公司已獲得認同與肯定。

B. 市場需求增加

雖然全球 PC 市場有下滑的趨勢，但本公司依然持續成長，由於 PC 需求的轉變及電競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在顯示卡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外，並積極開發車載及醫療市場，並提供水冷技術的應用。

C. 產品競爭力

有效的控制成本，為本公司帶來較佳的競爭優勢，加上目前內製化程度高，且自動化程度急速增加中。

(A) 對客戶提供即時及快速的服務。

(B) 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單價。

(C) 配合客戶交期出貨。

(D) 提高生產量，降低製程不良率。

(E) 對客戶技術支援。

② 不利因素與具體因應策略

A. 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目前 PC 產品競爭日益激烈，電子零配件被要求降價之壓力與日俱增，加上 PC 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競爭者眾，因此同業競爭壓力大。

因應對策：

充分的掌握市場變化，積極增加研發設計能力及管理能力，強化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提高內製化程度，加速產品線全面自動化。

B. 勞動成本快速增加

近年來兩岸經濟快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且工資持續上揚，使得勞工招募及生產成本逐年增加，而且目前散熱風扇在裝配生產過程中必須依賴人工組裝，檢測及包裝，因次造成營運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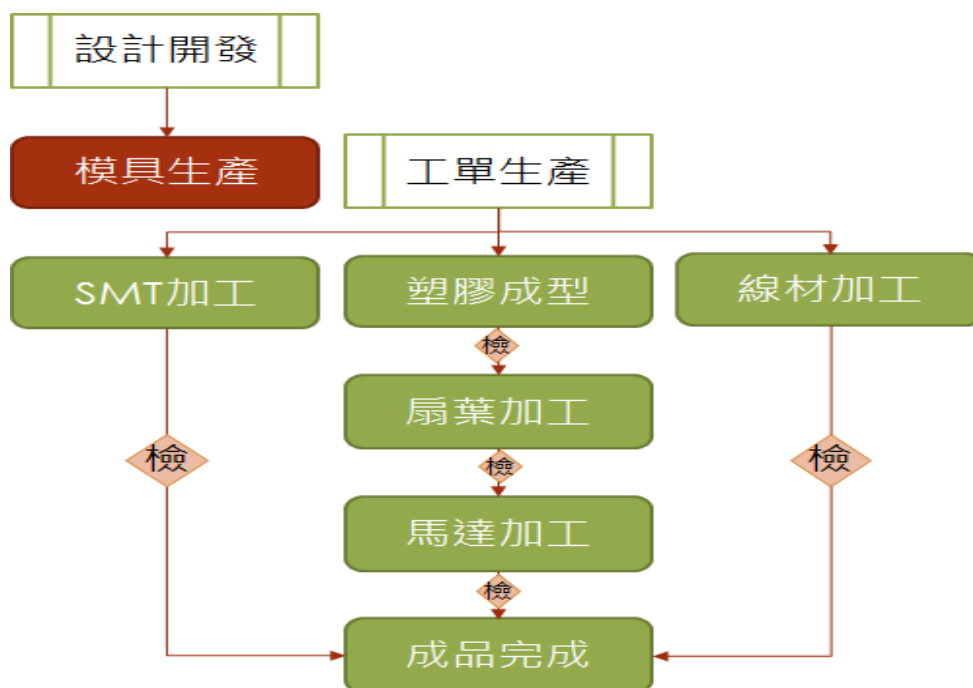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了持續研發高性能及高利潤的產品外，並逐步改善生產線朝全自動化生產邁進，以減少生產過程對勞動力的需求。另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跨領域新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散熱風扇	PC、NB、通訊網路、工控、車載、家電等機構散熱件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來源	供應狀況
IC	中國/台灣	良好
培林	中國/台灣	良好
塑膠原料	中國/台灣	良好
二極管	中國/台灣	良好
PCB	中國/台灣	良好
包材	中國/台灣	良好
漆包線	中國/台灣	良好
電容	中國/台灣	良好
矽鋼片	中國/台灣	良好
合銅	中國/台灣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競	883,555	246,612	27.91%	1,066,960	316,838	29.70%	362,290	98,760	27.26%
一般散熱	142,983	76,335	53.39%	89,312	19,426	21.75%	24,083	6,807	28.26%
通訊	54,903	11,747	21.40%	49,758	3,371	6.77%	16,669	3,701	22.20%
工控及家電	53,330	13,750	25.78%	56,984	-373	-0.66%	7,730	953	12.33%
車載及其他	39,124	23,862	60.99%	29,023	6,359	21.91%	9,036	2,217	24.54%
小計	1,173,895	372,306	31.72%	1,291,947	345,621	26.75%	419,808	112,438	26.78%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廠商 A	63,305	14.29	無	廠商 A	71,168	13.66	無	廠商 A	35,080	18.71	無
2	廠商 B	51,906	11.71	無	廠商 B	61,621	11.83	無	廠商 B	29,717	15.85	無
3	其他	327,883	74.00	無	其他	388,151	74.51	無	其他	122,712	65.44	無
	進貨淨額	443,094	100.00		進貨淨額	520,940	100.00		進貨淨額	187,509	100.00	

廠商 A 2017 年度相較 2016 年進貨金額增加 7,863 千元，係因客戶下單機種使用滾珠軸承的用量增加，以及風扇轉速穩定、低噪音、長壽命的優點。廠商 A 2017 年度相較 2016 年進貨金額增加，但佔比下降 0.63%，因滾珠軸承市場缺貨，有購進其他品牌替代。廠商 B 2017 年度相較 2016 年進貨金額增加 9,715 千元，同期相比增加 0.12%，變化差異不大。廠商 A 2018 年第一季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5.21%，亦因客戶下單機種使用滾珠軸承的用量增加，以及風扇轉速穩定、低噪音、長壽命的優點。廠商 B 2018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比增加 8.44%，因出貨量增加，其風扇性能/功能要求，機種選用廠商 B 集成 IC。2018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比增加 112,003 千元，系因訂單量同期增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客戶 A	381,292	32.48	無	客戶 A	486,492	37.66	無	客戶 A	174,139	41.48	
2	客戶 B	192,588	16.41	無	客戶 B	257,048	19.90	無	客戶 B	73,951	17.62	
3	其他	600,015	51.11	無	其他	548,407	42.44	無	其他	171,718	40.90	
	銷貨淨額	1,173,895	100.00		銷貨淨額	1,291,947			銷貨淨額	419,808		

本公司前兩大客戶 2017 年度銷貨增加，主係因顯示卡受到多人線上遊戲如「絕地求生」...等爆紅，整體中高階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的需求大幅提升所致。2018 年度第一季前兩大客戶銷貨增加，主係因於下游顯示卡缺貨潮延續，整體中高階電競顯示卡散熱風扇的需求大幅提升。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競	11,009	10,778	705,462	14,085	12,149	837,002
一般散熱	1,372	1,343	76,100	1,513	1,305	61,592
通訊	806	789	42,376	1,163	1,003	50,217
工控及家電	748	732	35,818	890	768	51,865
車載及其他	79	77	3,063	88	76	4,781
合計	14,014	13,719	862,819	17,739	15,301	1,005,457

本公司 2017 年度之產量及產值均較 2016 年度增加，其中 2017 年度整體產值較 2016 年度增加 142,638 千元，主係 2017 年度電競散熱風扇產值較 2016 年度成長 131,540 千元所致。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SET

主要商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競	7,870	790,769	947	92,787	10,345	998,445	700	68,515
一般散熱	1,447	109,387	624	33,596	965	69,358	321	19,954
通訊	201	12,932	576	41,971	530	21,228	405	28,530
工控及家電	370	19,576	397	33,754	356	18,638	458	38,257
車載及其他	10,344	27,596	94	11,527	355	21,652	62	7,370
合計	20,232	960,260	2,638	213,635	12,551	1,129,321	1,946	162,626

本公司 2017 年度整體營收較 2016 年度成長 118,052 千元，主係 2017 年度電競散熱風扇較 2016 年度業務成長 183,404 千元，故整體營收呈現增加之趨勢。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2016 年度	2017 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922	655	779
	間接人工	211	235	230
	合 計	1,133	890	1,009
平均年歲		31.28	32.89	32.30
平均服務年資		1.47	2.62	2.33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26%	0.68%	0.59%
	大 專	14.21%	16.85%	13.08%
	高中(以下)	85.53%	82.47%	86.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污染設施設置、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主要生產散熱風扇，使用原材料為塑膠件、電路板、矽鋼片、漆包線、磁條、鐵殼、導線。主要工藝設備為射出機、繞線機、插針機、錫爐、烙鐵、貼片機、示波器、氣壓床等。經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平分局與橋頭分局於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申報表上對排污及環境影響情況評定為：對周圍環境無影響，無工業廢水排放簽章確認。東莞動利電子有

限公司並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獲得通過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驗證，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2018 年 5 月通過認證。

因製程未產生汙染，僅需依規定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處理，無需自行申請汙染防治許可證或設置汙染防治設施。

- A. 與深圳市龍善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寶安環保固廢處理廠簽訂危險廢棄物處置服務協議(東莞動利電子 2017/06/01~2018/05/31，東莞漆奕電子 2017/04/01~2018/03/31)，轉移生產過程中所形成的工業廢物(液)
- B. 與東莞市華保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簽訂零散工業廢水轉移協議書(東莞動利電子 2017/06/01~2018/05/31，東莞漆奕電子 2017/04/01~2018/03/31)

(2)應繳納防治汙染費用：

東莞動利電子於田尾尾村設立時，向田尾村委會繳納廢水處理費，2014 年改向粵海水務公司繳納，繳納基準係依自來水使用量計算，2014 年共繳納人民幣 82,135.36 元，2015 年共繳納人民幣 45,174.44 元，2016 年共繳納人民幣 77,738.40 元，2017 年截止共繳納人民幣 51,770.4 元；東莞漆奕電子 2017 年共繳納人民幣 124,442.39 元。

-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 說明目前汙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汙染防治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汙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辦理外另有幫員工加保意外險及團險，並有下列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全勤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生日禮金、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激勵獎金、績效獎金、每月慶生會、年終尾牙、員工結婚禮金、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員工國內(外)進修補

助、員工及眷屬住院慰問金、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特休年假、勞退提撥金等等，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

中國東莞工廠員工部分，除依法辦理社會養老保險、住院及門診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外，每年有不定期晉升調薪機會，即時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並視公司營運績效以及員工表現考核發放月績效獎金和年終獎金。於重要節日則與福利委員會合作舉辦慰勞活動，年底時另有年度聚餐；全公司推行改善提案活動，若所作提案有效提升效率或降低成本，則發放獎金予以鼓勵。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人才培養及員工的在職進修與訓練，以期能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及工作技能：

(1)職前訓練

新進人員由管理部門依工作職能及新進人員狀況，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公司的發展歷程、企業文化、管理規則、工業安全、環境管理、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及法規法律相關內容、觀念的訓練等。

(2)職前專業訓練

特殊及專業人員及國家規定危險性較大/特殊職務工作人員於正式投入工作前，由管理部門主導、用人部門實施進行專業性職前訓練或委外受訓，合格後方可擔任其工作；並由管理部門保存和列管其相關調職、轉職的訓練和資格鑒定記錄。

(3)在職訓練 (含高階管理者)

對公司內已在職員工進行訓練。管理部不定期組織或依計畫利用外訓或電視教育，對各級管理幹部施以管理訓練。

(4)專業技能訓練

對在職的開發或設管人員應保持其熟練掌握適用的基本技能的能力，並施以訓練，確保其能達到或保持相關要求的能力，以提升現有技能為主的訓練。

(5) 2017 年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陳慧鈴
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林春演
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李泳毅
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周宜炘
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許文昉
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呂宛玲
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陳盈如
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義務與責任	2017/1/9	3	顏稚庭
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陳慧鈴
1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林春演
1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李泳毅
1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周宜炘
1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許文昉
1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呂宛玲
1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陳盈如
1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租稅法令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1/9	3	顏稚庭
1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 政策&準則差異	2017/1/10	3	呂宛玲
1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報表&經營管理	2017/1/10	3	呂宛玲
1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陳慧鈴
2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張麗香
2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吳蓓玲
2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附註附表	2017/1/11	3	何蓓薇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2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查核報告.與會計師溝通	2017/1/16	3	陳慧鈴
2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務簽約請注意	2017/1/17	3	呂宛玲
2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例一休與勞動檢查企業因應之道	2017/1/5	3	侯雅婷
2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2017/1/12	6	周宜炘
2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班	2017/1/13	6	周宜炘
2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18	6	潘仕賢
2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19	6	潘仕賢
3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2017/1/20	6	潘仕賢
3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陳慧鈴
3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呂宛玲
3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報 現流表&稅	2017/2/20	3	張麗香
3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會公報 問答集新發布	2017/2/21	3	陳慧鈴
3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會公報 VS 過去公報 全盤差異	2017/3/7	6	陳慧鈴
3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報表實務全盤解析	2017/3/10	6	陳慧鈴
3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1	2017/3/13	6	陳慧鈴
3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2	2017/3/14	6	陳慧鈴
3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3	2017/3/20	6	陳慧鈴
4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4	2017/3/21	6	陳慧鈴
4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課程 5	2017/3/22	6	陳慧鈴
4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 IFRS 政策&準則差異	2017/3/24	3	陳慧鈴
4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新銀行	2017 年金融市場展望與企業避險投資說明會	2017/3/3	2.5	吳蓓玲
4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新銀行	2017 年金融市場展望與企業避險投資說明會	2017/3/3	2.5	周宜炘
4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ACER	中小企業雲端防護專題 -2017 資安詐騙模式大解析	2017/3/17	2	廖智宏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4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實務達人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3/23	2.5	侯雅婷
4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製造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實務講習會	2017/3/27	3	王玉君
4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最低稅負制講習會	2017/3/30	3	張麗香
4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勞動檢查處	新修訂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017/4/13	3	侯雅婷
5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保 E 化作業新功能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4/27	2.5	侯雅婷
5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5/19	3	侯雅婷
5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勞動檢查處	新修訂勞動基準法宣導會	2017/5/26	3	侯雅婷
5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陳慧鈴
5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林春演
5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李泳毅
56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周宜炘
57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許文昉
58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董監責任與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2017/7/13	3	洪瑋良
59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陳慧鈴
60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邱士芳
61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林春演
62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李泳毅
63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周宜炘
64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許文昉
65	內訓	公司治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兩岸勞動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2017/7/13	3	洪瑋良
6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證期所	IFRS9, IFRS15, IFRS16	2017/7/17	3	陳慧鈴
6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實務達人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7/20	3	侯雅婷
6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央健康保險署	補充保險費扣繳及申報暨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	2017/8/18	3	侯雅婷

項次	類別	訓練內容	課程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時數	參與人員
6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台北國稅局	營所稅暫繳法規及電子申報講習會	2017/8/25	3	王玉君
7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周宜炘
71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張麗香
72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吳蓓玲
73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陳盈如
74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櫃買中心	106年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2017/10/23	3	潘仕賢
75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吳蓓玲
76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陳盈如
77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上市公司法規案例說明與討論	2017/12/5	2.5	潘仕賢
78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稽核持續進修-現金收付款之稽核實務	2017/12/13	6	潘仕賢
79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新上市公司網際網路申報業務操作講習	2017/12/13	6	周宜炘
80	外訓	專門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臺灣證券交易所	新上市公司網際網路申報業務操作講習	2017/12/13	3	張麗香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之員工全數為勞工退休新制，並無勞工退休金舊制之情行，並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本公司主要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已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險局為員工繳納保費，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會保險局申領退休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循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勞資會議，對於勞資協議之相關規定均依法令辦理。另本公司長期重視員工權益，為加強勞資關係、增強員工向心力，採取積極態度與員工溝通，並力求人性化管理。除設立申訴管道及處理小組外，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意見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通暢，實施情形良好。

5.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依法實踐勞動政策，攸關勞動權益認知不一致，將按共識協商、法定方式解決，不存在勞動關係產生之重大爭執，故，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6.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台灣子公司辦公室為辦公室及研發單位使用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管理	1、廠辦大樓設有 24 小時保全與監視系統。
	2、人員進出管制需配戴門禁卡。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高低壓電器設備、空調設備、消防器具進行檢查與維護。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3、依據勞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每年實施定期檢查。
	4、定期維護飲水設備，確保飲水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配合廠辦大樓管委會演練各種災害避難、撤離。
	2、不定期宣導各種災害防治知識。

東莞生產基地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項目	具體執行情形
職業危害	1.職業危害
	1.1 公司每一年定期委專業第三方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檢測，併出檢測報告。
	1.2 制定職業病應急預案并定期做預案的演練來降低工作場所的危害因素。
安全生產自主檢查	2. 安全生產自主檢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與作業時，可能會產生的不安全因素所研訂的自主檢查，發現並改善潛在的危害因素，有效控制。
	2.1 設備操作：所有設備操作均按製程制定 SOP，人員按照 SOP，並經過培訓合格、發放上崗證才可進行操作。
	2.2 機台保養：機台操作人員每日保養，生技部門定時對幾臺進行保養，維護。
	2.3 崗位培訓：車間員工、特殊崗位的教育訓練，按照年度培訓計畫進行。
	2.4 預防措施：設備均設有防呆設置，降低職業傷害的機率。
	2.5 虛驚事件：針對環境所可能產生傷害、危害的場所進行改善。
工作環境	3.工作環境
	3.1 消防安全：依據消防法規，廠區通過消防驗收、每年委第三方進行消防檢查。
	3.2 消防器材點檢：保安每月對所有的消防器材進行點檢，發現器材過期或設備故障立即維修或更換。
	3.3 預防災害訓練：每半年進行一次災害應變、消防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3.4 環境檢測：每年定期對廢水、廢氣、環境噪音進行檢測。
廠區安全	4.廠區安全
	4.1 全天 24 小時均有保安進行定崗駐守及廠區巡邏。
	4.2 設有嚴密的門禁監視系統。

六、重要契約

(一) 授信及擔保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薩摩亞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31日到期。	1. 由中國信託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200 萬元整。 2. 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2.	台灣子公司(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2012年5月2日(中期擔保放款)至2019年5月14日到期。 2017年5月4日(短期擔保放款)至2018年5月1日到期。	1. 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18,620,000 元。 2.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 16,000,000 元。 3. 擔保品: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健康段 1159 地號, 2600、2737 建號) 不動產(含坡道平面車位 2 個)。 4. 連帶保證人: 許文昉。	無
3.	薩摩亞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2018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31止	1. 由台新銀行提供授信額度為美金 600 萬元整。 2. 由外國發行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無

(二) 銷貨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起 持續有效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向東莞動利購買各項產品, 東莞動利依據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電子科技工業(崑山)有限公司。	無
2.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起 持續有效	雙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子公司購買各項產品, 台灣子公司依據雙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訂單承製或交付各種產品予雙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三) 租賃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出租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鄭荔紅	2015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承租位於東莞市常平鎮的廠房、宿舍。2015.9.1~2016.1.31 每年人民幣 1,911,616.08 元；2016.2.1~2017.9.30 每年人民幣 2,239,094.4 元；2017.10.1起每年人民幣 2,609,259.36 元	無
2.	東莞漆奕	東莞橋頭鎮萬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承租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3號廠房2號樓。 租賃期第1年至第4年，每年人民幣4,524,300元；租賃期第5年至第8年，每年人民幣4,976,730元；租賃期第9年至第10年，每年人民幣5,474,400元	無

(四) 保險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東莞動利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	保險標的： 1. 房屋建築物及裝修：人民幣1,300萬元 2. 機器設備及辦公用品：人民幣1,000萬元。 3. 存貨：人民幣1,000萬元。	無
2	東莞漆奕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	保險標的： 1. 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人民幣2,000萬元。 2. 存貨：人民幣2,000萬元。	無

(五) 其他合約

No.	契約當事人	契約相對人	簽約日/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台灣分公司	BU IC Electronics Co.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雙方若未於到期日前30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契約自動延長一年。)	BU IC Electronics Co.提供於韓國地區銷售 Thermal products 之市場行銷暨售後及支援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3月31日止
		2013年 (註1)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資產		393,272	487,759	540,757	812,067	1,227,447	1,272,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53	85,007	78,746	168,455	198,393	200,023
無形資產		218	4,000	10,618	9,940	7,996	7,528
其他資產		14,021	13,200	21,784	16,347	21,327	27,244
資產總額		496,664	589,966	651,905	1,006,809	1,455,163	1,507,3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4,808	412,884	379,393	402,179	440,081	452,142
	分配後	354,808	412,884	379,393	429,659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34,081	67,212	64,019	93,522	126,561	122,7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889	480,096	443,412	495,701	566,642	574,864
	分配後	388,889	480,096	443,412	523,18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8,822	109,870	208,493	511,108	888,521	932,516
股本		59,999	59,999	76,422	161,200	237,030	237,030
資本公積		26,487	26,487	26,487	171,009	449,000	449,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	1,315	86,498	196,558	228,020	206,876
	分配後	810	1,315	49,298	141,598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1,526	22,069	19,086	(17,659)	(25,529)	(14,39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8,953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7,775	109,870	208,493	511,108	888,521	932,516
	分配後	107,775	109,870	208,493	483,628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設立

註2：201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8年3月31日止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691,176	732,564	841,107	1,173,895	1,291,947	419,808
營業毛利		73,207	167,211	215,142	372,306	345,621	112,438
營業損益		(5,626)	68,334	129,810	214,572	164,296	71,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5)	(23,427)	5,311	13,655	(26,981)	(13,698)
稅前淨利		(8,911)	44,907	135,121	228,227	137,315	57,7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86,422	34,18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86,422	34,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549	10,543	(2,983)	(36,745)	(7,870)	10,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78,552	44,81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438)	1,700	85,183	147,260	86,422	34,1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889)	12,243	82,200	110,515	78,552	44,8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17)	0.26	9.78	10.19	4.26	1.44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2013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設立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2013年	支秉鈞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保留意見
2014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楊承修、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設立於2013年11月28日，故僅列示最近五年度資料。

二、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3月31日止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30	81.38	68.02	49.24	38.94	3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12	208.31	346.06	358.93	511.65	527.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84	118.13	142.53	201.92	278.91	281.46
	速動比率(%)	89.11	95.13	119.57	174.75	239.38	231.93
	利息保障倍數(倍)	(0.58)	6.80	29.24	108.35	119.69	297.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4	2.76	2.84	2.82	2.23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20.09	132.26	128.36	129.38	163.67	137.89
	存貨週轉率(次)	6.87	6.71	7.25	8.66	7.01	6.46
	平均銷貨日數	53.14	54.37	50.33	42.15	52.04	56.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1	4.48	4.86	5.38	4.67	5.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1	8.41	10.27	9.50	7.04	8.43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6	1.35	1.35	1.42	1.05	1.13
	資產報酬率(%)	(1.76)	1.71	14.47	18.00	7.10	9.27
	權益報酬率(%)	(9.32)	1.56	53.51	40.93	12.35	15.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85)	74.85	176.81	141.58	57.93	97.38
	純益率(%)	(2.09)	0.23	10.13	12.54	6.69	8.14
	每股盈餘(元)	(2.17)	0.26	9.78	10.19	4.26	1.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17	10.17	35.67	00.97	6.37	(14.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64	13.94	33.49	(0.55)	0.05	(5.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	1.30	1.08	1.06	1.11	1.08
	財務槓桿度	0.50	1.13	1.04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2017年度增資329,700仟元及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增加88,089仟元及存貨增加58,293仟元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2017年度增資329,700仟元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2016年初應收帳款總額基期較低，使2017年度平均應收帳款較2016年度高，造成2017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 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為高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次)為低所致。
- 存貨週轉率(次)：主係2017年度平均存貨水位較高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存貨週轉率降低，致銷貨天數為高。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本期營收較上期營收成長118,052仟元及期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較去年同期增加89,709仟元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公司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118,052仟元及本期現增所致。

- (9) 資產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仟元所致。
-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仟元及發行新股所致。
- (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主係稅前淨利較上期減 90,912 仟元及股本增加所致。
- (12) 純益率: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仟元及發行新股所致。
- (13) 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60,838 仟元及股本膨脹所致。
- (14)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2017 年應收帳款成長速度小於 2016 年，致使本期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成立，2013 年度始編制擬制性 IFRSs 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資料來源:各年度或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13 年度係為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成立，2013 年度始編制擬制性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故無最近五年現金流量資訊可供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餘額
 (4)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X(10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 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西元 2017 年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西元 2017 年度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玉田



西 元 2 0 1 8 年 0 3 月 1 9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動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動力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係銷售散熱風扇，其中前十大客戶之 2017 年度營業收入約佔總體營業收入 86%。本會計師認為公司所處產業具高度競爭及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故判斷針對前十大客戶可能會有較高之收入認列風險，因是，將本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收入認列存在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收入認列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存在性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確認前十大客戶對象是否有變動，如有新增者，除複核其基本資料及授信評定表外，針對其交易內容進行測試，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
3. 針對前十大客戶，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收入認列時點及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之評價

動力集團於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64,063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存貨無法售出呆滯之疑慮，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合併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之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期末存貨明細中選樣，檢視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使用之數據資料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動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動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動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動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動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動力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1 9 日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8,245	28	\$ 159,871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七)	623,371	43	535,282	5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7	-	1,14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52	-	52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164,063	11	105,770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	27,319	2	9,4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7,447</u>	<u>84</u>	<u>812,067</u>	<u>8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98,393	14	168,455	1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7,996	1	9,940	1
154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700	-	7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	20,627	1	15,6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7,716</u>	<u>16</u>	<u>194,742</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5,163</u>	<u>100</u>	<u>\$ 1,006,80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 -	-	\$ 58,65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1,270	16	174,22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85,754	13	148,437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1,309	1	17,32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440	-	1,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08	-	2,1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0,081</u>	<u>30</u>	<u>402,17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48,670	4	13,4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77,647	5	79,750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4	-	3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561</u>	<u>9</u>	<u>93,52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66,642</u>	<u>39</u>	<u>495,701</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00	股 本	237,030	16	161,200	16
3200	資本公積	449,000	31	171,0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26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634	14	196,558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8,020</u>	<u>16</u>	<u>196,558</u>	<u>20</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29)	(2)	(17,659)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88,521</u>	<u>61</u>	<u>511,108</u>	<u>5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55,163</u>	<u>100</u>	<u>\$ 1,006,8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91,947	100	\$ 1,173,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八)	(946,326)	(73)	(801,589)	(68)
5900	營業毛利	<u>345,621</u>	<u>27</u>	<u>372,306</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07)	(2)	(32,682)	(3)
6200	管理費用	(126,593)	(10)	(104,3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25)	(2)	(20,73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325)	(14)	(157,734)	(14)
6900	營業淨利	<u>164,296</u>	<u>13</u>	<u>214,572</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八)				
7010	其他收入	2,720	-	2,046	-
7050	財務成本	(1,157)	-	(2,1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544)	(2)	13,7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981)	(2)	13,655	1
7900	稅前淨利	137,315	11	228,22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50,893</u>	<u>4</u>	<u>80,967</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422</u>	<u>7</u>	<u>147,260</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70)	(1)	(\$ 36,7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870)	(1)	(36,74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8,552	6	\$ 110,51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422	7	\$ 147,26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86,422	7	\$ 147,260	13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552	6	\$ 110,51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78,552	6	\$ 110,515	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4.26		\$ 8.86	
9810	稀 釋			
	\$ 4.25		\$ 8.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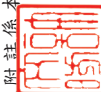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76,422	\$ 26,487	\$ -	\$ -	\$ 86,498	\$ 19,086	\$ 208,493	
T1	6,578	(6,578)	-	-	-	-	-	
B9	37,200	-	-	-	(37,200)	-	-	
E1	41,000	151,100	-	-	-	-	192,100	
D1	-	-	-	-	147,260	-	147,260	
D3	-	-	-	-	-	(36,745)	(36,745)	
D5	-	-	-	-	147,260	(36,745)	110,515	
Z1	161,200	171,009	-	-	196,558	(17,659)	511,108	
E1	48,350	275,350	-	-	-	-	323,700	
N1	-	2,641	-	-	-	-	2,641	
B1	-	-	14,726	-	(14,726)	-	-	
B3	-	-	-	17,660	(17,660)	-	-	
B5	-	-	-	-	(27,480)	-	(27,480)	
B9	27,480	-	-	-	(27,480)	-	-	
D1	-	-	-	-	86,422	-	86,422	
D3	-	-	-	-	-	(7,870)	(7,870)	
D5	-	-	-	-	86,422	(7,870)	78,552	
Z1	\$ 237,030	\$ 449,000	\$ 14,726	\$ 17,660	\$ 195,634	(\$ 25,529)	\$ 888,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董事長：許文昉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INCORPORA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37,315	\$ 228,2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6,403	10,471
A20200	2,352	2,076
A20300	12	(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A20900	-	(2,111)
A20900	1,157	2,126
A21200	(2,323)	(750)
A21300	(197)	(159)
A21900	2,64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A23700	343	7,300
A23700	7,844	14,982
A29900	(10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972	(1,551)
A31150	(89,073)	(236,276)
A31180	(1,529)	(954)
A31200	(66,137)	(41,398)
A31240	(17,853)	3,722
A32150	57,047	50,695
A32180	35,859	27,361
A32230	687	(620)
A32990	31	-
A33000	85,442	62,616
A33100	2,004	750
A33200	197	159
A33300	(1,176)	(2,255)
A33500	(58,451)	(65,183)
AAAA	<u>28,016</u>	<u>(3,9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59)	(\$ 111,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	2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	(1,9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3)	(2,76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00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144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8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466)	(88,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4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650)	(6,78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6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40)	(28,2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2
C04600	現金增資	329,700	192,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780	157,3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6)	(35,1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8,374	29,4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871	130,3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8,245	\$ 159,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文昉



經理人：許文昉



會計主管：陳慧鈴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3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係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奕奕電子有限公司、新能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以下簡稱「動力集團」或「合併公司」) 為調整營運架構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組織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動力集團之控股公司。另分別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成立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台灣分公司及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風扇製造、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復於 2017 年 10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201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212	\$ 1,2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0	(700)	-
資產影響	<u>\$ 700</u>	<u>\$ 512</u>	<u>\$ 1,212</u>
其他權益	\$ -	\$ 512	\$ 512
權益影響	<u>\$ -</u>	<u>\$ 512</u>	<u>\$ 512</u>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主係為單一組成，故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合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2017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融資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作為最低租賃給付之減項。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93	\$ 5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0,820	159,281
定期存款	<u>206,832</u>	<u>-</u>
	<u>\$408,245</u>	<u>\$159,871</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40%~1.65%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940	\$ 2,912
應收帳款	621,445	532,372
減：備抵呆帳	(<u>14</u>)	(<u>2</u>)
	<u>\$623,371</u>	<u>\$535,28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次月發票開立日後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606,843	\$528,184
1~120 天	14,541	4,185
121~180 天	13	-
181~365 天	46	3
365 天以上	2	-
合計	<u>\$621,445</u>	<u>\$532,3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120 天	\$ 14,541	\$ 4,185
121~180 天	-	-
181~365 天	23	-
合計	<u>\$ 14,564</u>	<u>\$ 4,1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2	\$ 535
加：本期提列	12	-
加：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525)
外幣換算差額	-	(8)
年底餘額	<u>\$ 14</u>	<u>\$ 2</u>

八、存 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2,741	\$ 41,578
在 製 品	77,023	28,557
原 物 料	<u>44,299</u>	<u>35,635</u>
	<u>\$164,063</u>	<u>\$105,770</u>

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2,553仟元及34,709仟元。

2017及201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46,326仟元及801,589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7,844仟元及14,982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00</u>	<u>\$ 7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其他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費用	\$ 9,932	\$ 3,492
預付貨款	839	2,919
留抵稅額	<u>16,548</u>	<u>3,055</u>
	<u>27,319</u>	<u>9,466</u>
<u>非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89	3,442
存出保證金	13,203	10,540
預付設備款	<u>4,535</u>	<u>1,665</u>
	<u>20,627</u>	<u>15,647</u>
	<u>\$ 47,946</u>	<u>\$ 25,113</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201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比例
本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含台灣分公司)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註1
United Strategy Inc.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產銷	100%	100%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	散熱風扇之銷售	100%	註2

註1：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 2017 年 1 月成立。

註2：東莞奕琮電子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3 月成立。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2017年度						合計
	土地	建築物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年初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本年度增加		14,158	18,013	-	2,331	12,957	47,459
本年度處分	-	(170)	(13,408)	(647)	(12,466)	(2,856)	(29,547)
重分類	-	-	(4,010)	-	-	4,010	-
淨兌換差額	-	155	(1,576)	(88)	9	60	(1,440)
年底餘額	<u>\$ 56,172</u>	<u>\$ 67,579</u>	<u>\$ 114,586</u>	<u>\$ 3,634</u>	<u>\$ 21,024</u>	<u>\$ 35,501</u>	<u>\$ 298,496</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度							
	土	地	建築物 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本年度增加	-	3,772	9,002	49	1,248	2,332	16,403	
本年度處分	-	(170)	(13,063)	(607)	(12,454)	(2,812)	(29,106)	
重分類	-	-	(4,170)	-	-	4,170	-	
淨兌換差額	-	15	(696)	(78)	(5)	1	(763)	
年底餘額	\$ -	\$ 14,492	\$ 49,272	\$ 3,271	\$ 16,188	\$ 16,880	\$ 100,103	
年底淨額	\$ 56,172	\$ 53,087	\$ 65,314	\$ 363	\$ 4,836	\$ 18,621	\$ 198,393	

	2016年度							
	土	地	建築物 及租賃改良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5,876	\$ 34,624	\$ 107,473	\$ 4,729	\$ 35,478	\$ 23,441	\$ 221,621	
本年度增加	40,296	24,823	40,539	-	1,980	3,823	111,461	
本年度處分	-	(6,011)	(25,974)	-	(5,642)	(5,027)	(42,654)	
重分類	-	-	83	-	(536)	40	(413)	
淨兌換差額	-	-	(6,554)	(360)	(130)	(947)	(7,991)	
年底餘額	\$ 56,172	\$ 53,436	\$ 115,567	\$ 4,369	\$ 31,150	\$ 21,330	\$ 282,02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4,808	\$ 77,592	\$ 4,000	\$ 30,101	\$ 16,374	\$ 142,875	
本年度增加	-	1,824	6,171	218	1,170	1,088	10,471	
本年度處分	-	(5,757)	(21,968)	-	(3,484)	(3,922)	(35,131)	
重分類	-	-	-	-	(285)	6	(279)	
淨兌換差額	-	-	(3,596)	(311)	(103)	(357)	(4,367)	
年底餘額	\$ -	\$ 10,875	\$ 58,199	\$ 3,907	\$ 27,399	\$ 13,189	\$ 113,569	
年底淨額	\$ 56,172	\$ 42,561	\$ 57,368	\$ 462	\$ 3,751	\$ 8,141	\$ 168,455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至39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無形資產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13,760	\$ 12,275
本年度增加	572	1,940
重分類	-	413
淨兌換差額	(207)	(868)
年底餘額	\$ 14,125	\$ 13,760

(接次頁)

(承前頁)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3,820	\$ 1,657
本年度攤銷	2,352	2,076
重分類	-	279
淨兌換差額	(<u>43</u>)	(<u>192</u>)
年底餘額	<u>\$ 6,129</u>	<u>\$ 3,820</u>
年底淨額	<u>\$ 7,996</u>	<u>\$ 9,940</u>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等，採耐用年數3~10年計提攤銷。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u>\$ -</u>	<u>\$ 58,65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2016年12月31日為1.70%~2.15%。

(二) 長期借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53,110	\$ 14,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40</u>)	(<u>1,440</u>)
長期借款	<u>\$ 48,670</u>	<u>\$ 13,460</u>

1. 銀行借款利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70%~1.80%及1.80%~2.03%。
2.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
合併公司因借款而提供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董事長提供部分借款（元大銀行）連帶擔保。

十五、其他應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五險一金	\$ 37,832	\$ 39,108
應付薪資	48,100	50,884
應付佣金及推廣行銷費	2,987	10,949
應付加工費	25,263	7,193
應付其他費用	56,514	29,109
其他應付款	<u>15,058</u>	<u>11,194</u>
	<u>\$185,754</u>	<u>\$148,43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6 仟元及 1,104 仟元。

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1%-13% 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2017 及 2016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43 仟元及 16,888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NTD\$1,000,000</u>	<u>NTD\$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703</u>	<u>16,120</u>
已發行股本	<u>NTD\$ 237,030</u>	<u>NTD\$ 161,200</u>

本公司於 2016 年 2 月 2 日變更股本及每股面額由美金改以新台幣計價，變更前美金股數為 2,527 仟股 (每股面額為美元 1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股數 8,300 仟股 (每股新台幣 10 元)，並變更註冊股本從美金 10,000 仟元變更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 日及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0 仟股及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1,2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030 仟元。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8 月 8 日。

(二) 資本公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股票發行溢價	<u>\$449,000</u>	<u>\$171,009</u>

上述(一)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2,200 仟股及 2,6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以每股新台幣 78 元及 60 元溢價發行，分別產生資本公積 149,600 千元及 131,750 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 6,000 仟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

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其餘依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另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2016 及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26	\$ -
特別盈餘公積	17,660	-
現金股利	27,480	-
股票股利	27,480	37,200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8,642
特別盈餘公積	7,870
現金股利	47,406

有關 201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2018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 17,659)	\$ 19,0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70)	(36,745)
年底餘額	(\$ 25,529)	(\$ 17,659)

十八、合併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 2,323	\$ 750
股利收入	197	159
其他收入—其他	<u>200</u>	<u>1,137</u>
	<u>\$ 2,720</u>	<u>\$ 2,04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43)	(\$ 7,3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8,184)	19,319
透過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111
其他	(17)	(395)
	<u>(\$ 28,544)</u>	<u>\$ 13,735</u>

(三) 財務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銀行借款	<u>\$ 1,157</u>	<u>\$ 2,126</u>

(四) 折舊及攤銷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03	\$ 10,471
無形資產	<u>2,352</u>	<u>2,076</u>
合計	<u>\$ 18,755</u>	<u>\$ 12,5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94	\$ 5,280
營業費用	<u>8,909</u>	<u>5,191</u>
	<u>\$ 16,403</u>	<u>\$ 10,47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0	\$ 780
營業費用	<u>1,362</u>	<u>1,296</u>
	<u>\$ 2,352</u>	<u>\$ 2,07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74,996	\$349,956
勞健保費用	8,381	8,060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2,641	-
退職後福利	19,999	18,138
其他員工福利	<u>10,246</u>	<u>8,50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16,263</u>	<u>\$384,6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2,158	\$312,446
營業費用	<u>84,105</u>	<u>72,217</u>
	<u>\$416,263</u>	<u>\$384,663</u>

本公司分別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保留 10% 作為員工認購。

2017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41 仟元。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2017 及 201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員工酬勞	2.5%	2.5%
董監事酬勞	2.0%	2.0%

金 額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員工酬勞	<u>\$ 2,272</u>	<u>\$ 3,855</u>
董監事酬勞	<u>\$ 1,818</u>	<u>\$ 3,08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合併公司 2018 及 201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031	\$ 47,52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85</u>	<u>-</u>
	<u>51,516</u>	<u>47,5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23</u>)	<u>33,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93</u>	<u>\$ 80,967</u>

(二)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7,315</u>	<u>\$228,2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5%)	\$ 34,329	\$ 57,05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90	45
境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9,103	13,758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6)	3,285
國外扣繳稅款未抵用稅額	1,664	2,6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85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5,058</u>	<u>4,1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0,893</u>	<u>\$ 80,967</u>

母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因分別設立於開曼及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中國地區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之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所得稅率為 25%，台灣地區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 17%，另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United Strategy Inc.及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獲配之股利收入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規定，適用 10%扣繳稅率。

我國於 2018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2018 年度施行。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2018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 仟元及 6 仟元。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52</u>	<u>\$ 52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309</u>	<u>\$ 17,32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201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2	(\$ 101)	\$ -	\$ 61
應付費用財稅差	2,304	(2,233)	(71)	-
租金平準化	-	263	3	266
存貨跌價損失	976	1,589	(3)	2,562
	<u>\$ 3,442</u>	<u>(\$ 482)</u>	<u>(\$ 71)</u>	<u>\$ 2,88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1	\$ -	\$ 31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6,237	(590)	(542)	25,105
銷貨成本財稅差	17,359	(9,649)	(456)	7,254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36,154	9,103	-	45,257
	<u>\$ 79,750</u>	<u>(\$ 1,105)</u>	<u>(\$ 998)</u>	<u>\$ 77,647</u>

2016 年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其 他</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62	\$ -	\$ 162
應付費用財稅差	-	2,408	(104)	2,304
存貨跌價損失	500	539	(63)	976
	<u>\$ 500</u>	<u>\$ 3,109</u>	<u>(\$ 167)</u>	<u>\$ 3,44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8	(\$ 98)	\$ -	\$ -
已出售之銷貨收入				
財稅差	23,590	4,745	(2,098)	26,237
銷貨成本財稅差		18,143	(784)	17,359
境外盈餘匯回應繳				
稅款	22,396	13,758	-	36,154
	<u>\$ 46,084</u>	<u>\$ 36,548</u>	<u>(\$ 2,882)</u>	<u>\$ 79,750</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5,780</u>	<u>\$ 10,70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新 量公司	<u>\$ 61</u>	<u>\$ 440</u>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新量公司	註	20.48%

註：由於 2018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新量預期 2018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新量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如下：

申 報 年 度	虧損扣抵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2011	2021	\$ 98
2012	2022	2,175
2013	2023	2,445
2014	2024	1,062
		<u>\$ 5,780</u>

新量公司截至 201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6</u>	<u>\$ 8.86</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5</u>	<u>\$ 8.8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2017年8月8日。因追溯調整，201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u>2016年度</u>	<u>2016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19</u>	<u>\$ 8.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17</u>	<u>\$ 8.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422</u>	<u>\$147,2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6,422</u>	<u>\$147,2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280	16,6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6</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326</u>	<u>16,65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與其他單位簽訂營業租賃契約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主要租賃合約至 2026 年 11 月。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營業租賃契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2,832 仟元及 8,87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7,096	\$ 31,332
1~5 年	143,793	138,983
超過 5 年	<u>111,116</u>	<u>134,847</u>
	<u>\$292,005</u>	<u>\$305,162</u>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u>\$ 1,048,516</u>	<u>\$ 707,54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u>\$ 470,134</u>	<u>\$ 396,210</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

性風險。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督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201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35,393	\$ 17,06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9,650	\$ 42,65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3,460	30,9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67 仟元及 15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5%及3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201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5,594	\$ 94,671	\$ 70,955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080	12,02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2,250	36,650	-
	<u>\$ 65,964</u>	<u>\$ 95,411</u>	<u>\$ 74,285</u>	<u>\$ 48,720</u>	<u>\$ -</u>

201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3,145	\$ 72,435	\$ 48,593	\$ 50	\$ -
浮動利率工具	120	240	17,080	13,460	-
固定利率工具	250	500	41,900	-	-
	<u>\$ 53,515</u>	<u>\$ 73,175</u>	<u>\$ 107,573</u>	<u>\$ 13,510</u>	<u>\$ -</u>

(2) 融資額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3,110	\$ 73,550
— 未動用金額	<u>268,960</u>	<u>112,875</u>
	<u>\$322,070</u>	<u>\$186,425</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32	\$ 22,163
退職後福利	156	126
股份基礎給付	857	-
	<u>\$ 19,545</u>	<u>\$ 22,289</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93,253</u>	<u>\$ 94,790</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340	30.432	(美元：新台幣)	\$	<u>771,142</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0	30.432	(美元：新台幣)	\$	<u>63,289</u>		

201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47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u>434,45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89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u>93,24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5,253)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86
人 民 幣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u>22,931</u>)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u>17,933</u>
		(\$ <u>28,184</u>)		\$ <u>19,31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散熱風扇製造及買賣，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於中國大陸營運，2017及2016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散熱風扇	\$ 1,269,569	\$ 1,139,082
其他	<u>22,378</u>	<u>34,813</u>
	<u>\$ 1,291,947</u>	<u>\$ 1,173,895</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1,129,321	\$ 960,261
台 灣	52,366	97,475
其 他	<u>110,260</u>	<u>116,159</u>
合 計	<u>\$ 1,291,947</u>	<u>\$ 1,173,8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地 區 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動資產：		
中 國	\$ 107,089	\$ 71,770
台 灣	111,240	111,559
其 他	<u>5,798</u>	<u>7,270</u>
合 計	<u>\$ 224,127</u>	<u>\$ 190,5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客 戶 A	\$ 486,492	\$ 381,292
客 戶 B	<u>257,048</u>	<u>192,588</u>
	<u>\$ 743,540</u>	<u>\$ 573,880</u>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示	列帳	備抵	擔保名稱	品對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與資金有限額	備註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	是	\$ 169,228 (USD 5,500)	\$ 119,040 (USD 4,000)	\$ 38,093 (USD 1,28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周轉	\$ -	\$ -	-	-	\$ 355,408	\$ 355,408	355,408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USD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25,674	25,674	25,674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	是	15,673 (USD 500)	- (USD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25,674	25,674	25,674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	是	31,345 (USD 1,000)	- (USD -)	(USD -)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28,854	28,854	28,854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LOGIC HOLDINGS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	是	105,910 (USD 3,500)	- (USD -)	(USD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UNITED STRATEGY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	是	990 (RMB 216)	986 (RMB 216)	(RMB 216)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球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185 (RMB 7,500)	34,159 (RMB 7,500)	(RMB 5,5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清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5,050 (RMB 5,500)	25,050 (RMB 5,500)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418,52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清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	是	29,604 (RMB 6,500)	29,604 (RMB 6,500)	(RMB 4,041)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周轉	-	-	-	-	418,525	418,525	418,525		

註：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但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在此限，惟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5. 與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6. 與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7.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8.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四項之限制，惟貸與總金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先行適用，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對象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USD 3,500)	期末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高保 限額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1、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新能量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 109,708 (USD 3,500)	\$ -	\$ -	-	註 3	Y	N	N	註 4	
0、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聯屬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	-	-	註 3	Y	N	N	註 4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母子公司	註 2	109,708 (USD 3,500)	104,160 (USD 3,500)	-	12%	註 3	Y	N	N	註 5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30,091 (USD 960)	-	-	-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75,228 (USD 2,400)	59,520 (USD 2,000)	-	7%	註 3	Y	N	N		
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母子公司	註 2	91,260 (USD 3,000)	89,280 (USD 3,000)	-	10%	註 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888,521x10%=88,852。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888,521x20%=177,704，惟本公司為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受前項限制，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888,521x150%=1,332,782。

註 4：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共同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互為背書保證人，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擔任共票人，合約期間自 2016/05/31 日起至 2017/05/31 日止。

註 5：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定融資合約其融資額度 USD350 萬，由本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為連帶保證人，合約期間自 2017/08/29 日起至 2018/04/30 日止。

註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於西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先行適用，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			
新 能 量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股票—松頓	-	其他金融資產	70	\$ 700	700	14%	\$ 700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英球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 69,142	11.90%	月結 90 天	\$ 63,594	21.62%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308,099	48.89%	月結 90 天	246,847	69.80%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226,137	38.94%	月結 90 天	98,407	33.45%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聯屬公司	銷貨	74,042	11.75%	月結 90 天	1,221	0.3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96,672	28.89%	月結 90 天	385	0.44%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737	34.29%	月結 90 天	66,396	76.40%

註：上述銷貨及應收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週轉率	逾金	逾期應收額		項式	應收後收	關係人款項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額	處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 246,847	\$ 185,163	1.34 次		\$	62,606	\$	62,606		\$		-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3,594	30,819	2.17 次			24,030		24,030				-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聯屬公司	98,407	-	4.6 次			62,280		62,280				-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66,396	-	3.11 次			14,454		14,454				-	

註：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於本合併報表中銷除。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散熱風扇之銷售	\$ 45,000	4,500	100.00	\$ 64,184	\$ 18,845	\$ 18,845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12,508 (USD 423)	2,000	100.00	95,912	50,292	50,29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UNITED STRATEGY IN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41,995 (USD 4,572)	1,530	100.00	386,491	22,392	22,392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及散熱風扇之銷售	46,741 (USD 1,550)	490	100.00	66,116	12,695	9,305 (註4)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15,469 (USD 500)	500	100.00	33,586	17,316	17,3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4：舍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MAX TECH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0	SUN MAX TECH LIMITED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其他應收款	\$ 38,093		註 4		2.62%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2,911		註 4		2.5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132		註 4		1.93%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952		註 4		2.26%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7,690		註 4		2.92%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5,050		註 4		1.72%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74,042		註 4		5.73%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403		註 4		2.91%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308,099		註 4		23.85%
6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246,847		註 4		16.96%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9,142		註 4		5.35%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594		註 4		4.37%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應收帳款	98,407		註 4		6.76%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3	銷貨收入	226,137		註 4		17.50%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應收帳款	17,225		註 4		1.18%
7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3	銷貨收入	28,869		註 4		2.23%
8	東莞奕球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619		註 4		1.21%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194		註 4		2.26%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56		註 4		1.53%
1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320		註 4		0.71%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勤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967		註 4		1.55%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60		註 4		1.61%
2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503		註 4		1.20%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737		註 4		8.8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目金	易條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漆英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66,396	註 4	4.56%	
5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IWAN BRANCH (BVI)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672	註 4	7.4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依開曼當地規並未要求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且股利分配係以合併報表為基礎，故依 103.0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得免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情形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12,067	1,227,447	415,380	51.15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68,455	198,393	29,938	17.77
無形資產		9,940	7,996	(1,944)	(19.56)
其他資產		16,347	21,327	4,980	30.46
資產總額		1,006,809	1,455,163	448,354	44.53
流動負債		402,179	440,081	37,902	9.42
非流動負債		93,522	126,561	33,039	35.33
負債總額		495,701	566,642	70,941	14.31
股本		161,200	237,030	75,830	47.04
資本公積		171,009	449,000	277,991	162.56
保留盈餘		196,558	228,020	31,462	16.01
其他權益		(17,659)	(25,529)	(7,870)	44.57
股東權益總額		511,108	888,521	377,413	73.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即 14,552 仟元) 流動資產：主係本公司現增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營收增加致應收帳款及存貨提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設置新廠及增購相關生產設備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主係本公司於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 資本公積：主係本公司於 201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分析表

項目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173,895	1,291,947	118,052	10.06
營業成本		(801,589)	(946,326)	(144,737)	18.06
營業毛利		372,306	345,621	(26,685)	(7.17)
營業費用		(157,734)	(181,325)	(23,591)	14.96
營業損益		214,572	164,294	(50,278)	(23.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55	(26,981)	(40,636)	(297.59)
稅前淨利		228,227	137,315	(90,912)	(39.83)
所得稅費用		(80,967)	(50,893)	30,074	(37.14)
本期淨利(損)		147,260	86,422	(60,838)	(41.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745)	(7,870)	28,875	7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15	78,552	(31,963)	(28.9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營業損益：主係 2017 年毛利率下降及營業費用增加，其中以用人費用增加 11,794 仟元及新廠租金等費用增列 9,879 仟元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美元匯率貶值，致外幣兌換損失 28,184 仟元所致。
-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2017 年營業損益下降及美元匯率波動侵蝕本期損益所致。
- (4)所得稅費用：主係 2017 年度獲利下降所致。
-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考主要客戶之市場預測、過去產品之銷售狀況、產品預期成長率、新客戶的開發及既有客戶之業務增長，同時綜合考量主要原料之料況及供應商產能與交期等因素，訂定出貨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營運在穩定中求成長，業務上採穩定客源，將穩健增加資本支出，為公司帶來新商機，並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無重大可能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2017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3,913)	28,016	31,929	(815.97)
投資活動		(88,792)	(53,466)	35,326	(39.79)
融資活動		157,339	281,780	124,441	79.09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係2017年營收成長，且應收款項收款數額大於2016年度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2017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主係2017年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2018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2018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維持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單位遵循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最近年度(2017 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投資損益	說明
United Strategy Inc.	22,392	營運狀況良好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50,292	營運狀況良好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td.	9,305	營運狀況良好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td.	17,316	營運狀況良好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45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5,345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51,023	營運狀況良好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19,927	營運狀況良好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750 千元及 2,323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及 0.18%，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126 千元及 1,157 千元，占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8%及 0.09%，對公私營收及獲利影響甚微。公司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金融利率之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未來公司資金規劃仍以穩健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管理，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除持續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亦將採不同資金來源及成本，而選擇不同的籌資方式因應未來成長所需。

(2)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收款幣別主要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購料款支付主要亦以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為主，藉由同幣別收支互抵產生自然避險效果，以降低兌換需求，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之淨匯兌(損)益分別為 19,319 千元及(28,183)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5%及-2.18%，主係受美元幣別波動影響，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財務人員隨時蒐集即時匯市資訊，依據對未來匯率之走勢判斷，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提供予業務做為報價時之參考依據。
- B. 依匯率變化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若有必要時，將考量承作避險目的之預購或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債等方式，降低匯率風險。
- C. 採用外匯收支自動避險法，以外銷及外購產生之外幣收付抵銷來減少外幣淨資產部位。
- D.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使日常營運之匯兌損失限縮在可控制的範圍。

(3)通貨膨脹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規劃年度營運計劃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隨時掌握上游商品的價格變化情形，適時反映在成本及報價中，以減少因成本變動而對公司造成的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事業之領域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本公司均將依上開辦法辦理，故相關風險應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研發費用分別為 20,739 千元及 25,325 千元，研發費用占營收百分比約為 1.77%及 1.96%，未來除不斷精進現有製程、強化生產線效率加速導入並量產已完成之研發成果與降低成本，更積極開發新產品多元化之應用，透過研發費用及人才的投入，和客戶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拓展產品應用領域。並將持續致力於自動化生產導入、培養專業人才、設計創新產品、開發新生產工藝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大整體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主要營運地為中國大陸，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並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與產品需求變化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著手評估及研發各項產品已符合市場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研發新品並得到專利認證，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於 2017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持股 100%之孫公司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擴廠搬遷計畫，其計畫內容係將本公司持股 100%之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之生產設備處份並搬遷至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新承租之廠房，其性質係屬於搬遷廠房廠而非擴充廠房，且尚無新增大量生產設備之計畫，故不適用於本項之評估。

另此搬遷計畫係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搬遷對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及費用業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對公司之營運應無重大之影響。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台系電腦顯示卡系統廠，由於客戶對品質之要求，主要原料如 PBT/PC 塑膠原料、滾動軸承、漆包線、錫絲、錫條、方型線、積體電路等，次要原料如矽鋼片、鐵殼、磁條、合銅、電子元件、電源線、包材、軸芯等多採分散採購之策略，向多家製造商進貨，以增加議價空間及減少缺料風險，或依本公司銷售產品結構之改變而變化，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營收比重分別為 37.66% 及 32.48%，而前十大客戶所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5.60%及 80.66%，對第一客戶之營收比重偏高之情形，本公司除加強對其信用額度之控管，若訂單量大於授予之信用額度及應收款項總和時，本公司將暫停出貨，並也會定期與客戶核對應收帳款，適時催繳以免呆帳產生。此外為分散銷貨風險，本公司積極找尋新客戶及商機以分散客源如開發網路通訊、工控、家電不同產品領域之客戶訂單。最近三年度前十大客戶中屬網路通訊、工控、家電客戶之銷貨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而在增加新產品客戶方面，2016 年更獲得汽車零件之合作，並積極開發車用散熱風扇產品，目前已進入量產出貨，預計銷售可望成長，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一席董事增為七席董事，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此外，本公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經營績效良好應可獲得股東支持，且已制訂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規章，故若經營權改變，對公司營運應不致於有重大影響。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上市公司之挑戰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於本業之經營上擁有豐富的經驗，惟股票上市掛牌

後，需面對廣大的投資人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為一外國公司，對於台灣法令規定尚待適應了解。

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已陸續招募未來營運所需之適任人才，組織優秀的幕僚團隊，並聘任與組織適足適任之各方專業人才，對於公司治理應辦事項，部分管理階層人員亦擁有相關豐富之公司治理經驗，並且委請會計師、律師及承銷商等專業領域人士予以本公司輔導諮詢，以協助本公司於臺灣相關法令規定之認知，使本公司得以因應成為上市公司所需面對的挑戰。

(2) 市場快速變遷之風險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技術相關發展演變及國際大廠產品之推陳出新，迅速掌握產業動向以提出因應之道，並積極拓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因此能在面臨景氣動盪下分散風險，並且維持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本公司向來秉持保守穩健經營之態度，有效降低景氣變動對營運造成之風險。

因應對策：

- A. 強化現有研發能力，創造出更符合客戶適用之產品設計，並以此優勢深化與客戶生產技術之合作與交流，以確保產品品質的競爭優勢，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管理維持並提升品質穩定，採高度垂直整合、全製程一條龍的生產方式同時精進生產工藝及提高員工生產效率並增加自動化設備，且持續投入研發，開發不同技術及新應用，增加產品應用範圍等，用以增加及滿足客戶客製化、專業化之訂單需求。
- C. 再強化積極建立即時性服務相關客戶，共同進行產品開發，協助客戶產品包裝及銷售鞏固訂單來源。
- D. 持續開發不同產業新客戶藉以分散營運風險，爭取更多客戶之訂單，降低產業變動之風險。

(3) 大陸地區工資成本逐漸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近年來中國各省持續提升勞工工資及保障，導致企業勞工成本逐年提高，且因教育水準及所得水準的提高，在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之供給下降，以致本公司在人才之招募成本及生產成本上逐漸增加。

因應對策：

- A. 面對未來中國勞工工資攀升，本公司持續改善產線規劃、製程管理及增加自動化高效能設備，以進一步節省人力，提高產出效率，增加產出良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並加強員工工作訓練以提升工作效率，以降低人工成本對營運之衝擊。
- B. 隨著勞動力成本上漲，適時將成本反應於產品售價，以趨緩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

(4) 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於不抵觸開曼群島法令之情形下，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之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之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有關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內容可參閱本年報第 172 頁至 180 頁。

(5) 關於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 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綜上所述，本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對東莞動利之專利侵權訴訟案

2016 年 2 月 1 日，深圳市勝暢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深圳勝暢」）向廣州知識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東莞動利(a)停止生產、銷售、許諾銷售與名為“防止漏油的直流無刷風扇”的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ZL2006200527997.5）的侵權產品，回收流通領域的侵權產品進行銷毀，並銷毀模具、庫存侵權產品成品、半成品；(b)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費用共計人民幣 500 萬元整；(c)承擔本案訴訟費。2016 年 3 月 29 日，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原告深圳勝暢起訴被告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案件編號：（2016）粵 73 民初 229 號）向東莞動利送達了《傳票》、《告知審批庭組成人員通知書》、《舉證通知書》、《送達回證》、《訴訟文書送達地址確認書》、《應訴通知書》，上述案件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時在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第二法庭第一次開庭審理。2016 年 7 月 29 日，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東莞動利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6）粵 73 民初 299 號民事判決書，駁回原告深圳勝暢全部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6800 元由原告深圳勝暢負擔。原告深圳勝暢未提起上訴。本案現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2015)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1949、1950、1951 號侵害實用新型專利糾紛案

2015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勝暢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停止生產、銷售及許諾銷售涉及專利號為：ZL200620057997.5 的侵權產品（“侵權產品”），並請求上述四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經濟損失人民幣 100 萬元整；本案訴訟費由四被告承擔。

深圳勝暢在提起上述訴訟後，又追加其他有關於使用侵權產品生產、銷售相關方作為被告。因侵權產品的生產商為東莞動利需承擔上述專利訴訟的敗訴風險，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作為相關被告的代理人應訴，案件委託代理的具體情況如下：

案件號	案件原告	由東莞動利委託北京市立康律師事務所立康代理的案件被告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 號	深圳勝暢	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9 號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50 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51 號		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

2016 年 9 月 6 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恩斯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微優商貿（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華訊電腦經營部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8 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13,800 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 6900 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 年 5 月 11 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949 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50 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 25 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 年 4 月 6 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才眾電腦（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

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0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2016年04月06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深圳勝暢與華碩電腦(上海)有限公司、深圳賽格電子市場金業電腦商行等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糾紛一案作出(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1951號民事裁決書，准許原告勝暢實業撤回對本案的起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3,800元，撤訴後法院減半收取人民幣6,900元，由勝暢實業負擔；其餘多預交部分退回深圳勝暢。

上述四起案件均因原告撤訴已審理終結，不會對東莞動利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 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包含薩摩亞國子公司(United Strategy INC. 群策有限公司及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 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大陸東莞孫公司(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相關風險事項請參閱下列(五)主要營運地國之說明。

- (五) 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

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可供註冊的公司分為五種，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個人用來作金融方面的規劃。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10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

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為世界第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年報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年報/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年報/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年報/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且未依臺灣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上市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法律意見略稱以：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因本公司係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

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 主要營運地點：薩摩亞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一個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的西方，舊稱「西薩摩亞」，曾經是德國的殖民地，1962年獨立，定國名為「西薩摩亞獨立國」，1997年改稱為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的狀態，以英語作為商業及官方法定語言。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MST)，其匯率相當穩定，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3)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薩摩亞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但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若符合下列條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且推定可執行該中華民國法院判決，而無須經由普通法上之再審查程序：

- A.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 B. 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 為終局判決；
- D. 該判決未牽涉任何稅賦、罰款或罰金；
- E. 判決取得方式及其執行並未違背薩摩亞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秩序。

3. 主要營運地點：中國大陸

(1) 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大陸(或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大陸自1978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持續成長，1980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為9.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分別為人民幣64.40兆元、68.91兆元及74.41兆元，年成長率分別為7.3%、6.9%及6.7%，已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自1978年採行改革開放以來，採行市場經濟，依每一年、五年及十年之計畫發展。在過去三年使GDP成長、產業升級及企業轉型，因此人民收入提高、購買力持續提升，顯示中

國經濟成長的潛力仍在。故從中國大陸近期的經濟情況來看，控制物價將擺在宏觀調控的首要位置，當宏觀調控措施逐步見效後，經濟增長速度亦會趨緩，然即使如此，中國大陸經濟中、長期平穩發展的動力仍依然存在。

本公司產品係於中國境內製造、生產及部分銷售，因此其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在某程度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及法律發展之影響。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A.外匯管制

1978 年度以後，中國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從 1994 年度開始，中國進行了一系列外匯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發揮市場機制之運作，第一項為實現匯率並軌，實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度，第二項為實行銀行結售匯制度，逐步實現經常項目下之人民幣自由兌換，最後則是建立銀行間外匯市場，改進匯率形成機制，保持合理及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取決於中國政治之影響及國際政經環境之變遷，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大陸政府採浮動匯率政策，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改採訂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惟人民幣因大陸政府為確保中國出口競爭力進而強力阻升，使人民幣匯價有低估之情形。以歐美為首之國際強權持續向中國政府施壓，逼迫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本公司目前主要採購及銷售據點係以為臺灣分公司為主，且營運主體之原物料採購及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價，而中國之子公司有購買部份耗材及內銷之交易，係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貶值造成中國之子公司外幣部位之兌換損失風險，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風險除由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故

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及外匯管制措施對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根據中國大陸在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下簡稱「外資企業」)適用國家及地方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企業所得稅 30%及地方所得稅 3%。中國大陸政府提供符合特定標準的外資企業及公司多種優惠政策，包括免稅、減低稅率、稅收返還和其他政策。在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下，兩者均於西元 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且於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廢止，於經濟特區設立之外資企業或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設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應減稅為 15%；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下簡稱「兩免三減半」)。此外，根據中國大陸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由外商投資舉辦的出口企業在任一年的出口產品產值占當年企業所有產品產值 70%以上的，得在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低的期間經過後，享所得稅法下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 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則按 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西元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大陸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西元 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國大陸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西元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的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優惠，而原有外資企業所享企業所得稅優惠，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 5 年內，將由優惠稅率逐漸增至 25%。另外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將就其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 25%的企業所得稅。

於增值稅方面，中國大陸現行之增值稅依國務院發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則為 0%~17%，但出口則為零稅率。

C. 勞動合同法

中國為明確勞資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保護勞工權益及建構和諧穩定之勞動關係，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而根據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一旦與勞方建立勞動關係(包含試用期)，應當自資方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雙方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而資方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方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應當向勞方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

勞動合同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僱用關係期滿結束時，除企業維持或提高勞動合同約定條件續訂勞動合同，勞方不同意續訂合同情形外，資方應向勞方支付經濟補償金，包括：資方未依法為勞方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患病或非因工負傷，於規定醫療期滿後無法從事原工作，亦無法從事資方另安排之工作而解除勞動合同者；勞方無法勝任工作，經培訓或調整職位後，仍無法勝任而解除勞動合同者等。而經濟補償金係依勞方於用人單位工作年限計算，但不包括勞動合同法施行日前之期間，即勞方每為企業多工作一年，即享有一個月之工資作為補償；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按一年計算；不滿六個月者，享有半個月工資之補償；此外，資方若違反勞動合同法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者，應當依照經濟補償標準之 2 倍支付予勞方作為賠償。

另勞動合同法規定，資方應按照勞動合同及國家規定，及時且足額支付勞動報酬予勞方，若安排加班者，應按照中國勞動部「關於印發『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支付加班費，法定假日工作者不低於工資標準之 3 倍、休息日工作者不低於 2 倍、工作時間外延長工時者不低於 1.5 倍；若資方因經營嚴重困難需要解聘二十人，或解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業勞工總數 10% 以上時，資方提前 30 日向工會或全體職員說明情形，聽取工會或勞方意見後，並將裁減方案向勞動行政部門呈報後始得進行裁減人員；勞方年資若於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五年，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在勞工沒有法定過錯事由的情況下，資方不得單方面解除契約。中國開始施行勞動合同法後，明文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及義務，舉凡法令保護勞方權益處，將造成企業勞工成本增加，對財務狀況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但長期觀之，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在法令明定後，反可避免許多爭議，雙方關係日趨合諧；而中國之子公司已依勞動合同法規定，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依法制定勞工政策，並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及辦理社會保險，此外，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福利制度，期能有效留用適任之員工，惟目前中國市場仍有缺工情形，無法確保中國之子公司能維持或招募足夠員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中國之子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合同法而損及員工權益之情事，惟中國之法制系統雖已發展，但仍尚未完備，且即使法令明文規範，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進行強制執行時，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故未來中國相關法規或解釋函之改變仍有可能對中國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D. 土地房產之特殊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下稱“「土地管理法」”）的規定，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所有權。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

依法用於非農業建設的，由縣級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建設用地使用權。單位和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使用權。任何單位和個人進行建設，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須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但是，興辦鄉鎮企業和村民建設住宅經依法批准使用本集體經濟組織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或者鄉(鎮)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經依法批准使用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取得農民集體所有土地所有權的，應申請取得「集體土地所有證」；以農地專用方式取得集體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應申請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以出讓或轉讓方式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應申請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根據「房屋登記辦法」第82條，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的村民住房和依法利用其它集體所有建設用地建造的房屋，可以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房屋登記。法律、法規對集體土地範圍內房屋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A) 東莞生產基地之主要生產廠房，其國土證與房產證取得情形如下：

編號	區域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所有權	國土證或集體使用證	房產證(不動產證)
1	廣東省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13號	鄭荔紅(租賃)	無	無
2	廣東省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橋頭鎮大洲區新西二路3號廠房2號樓	東莞市橋頭鎮萬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租賃)	有	有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東莞動利租用廠房之出租人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所面臨拆遷之風險：

東莞動利租用位於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集體土地上的三處廠房均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屬於未履行任何報建手續、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建設工程規劃許可、施工許可，而擅自建築的建築物。根據《土地管理法》第76條、《城鄉規劃法》第64條、《建築法》第64條和《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57條的規定，房屋權利人鄭荔紅存在被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並處罰款，乃至被責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風險。

(C) 東莞動利租用廠房之出租人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茲就該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針對東莞動利現有租賃房屋未取得國土證及房產證可能面臨拆遷的法律風險，本公司已選擇位於橋頭鎮大洲社區的廠房作為替代

租賃房屋，且已經制定了替代房屋搬遷方案。如上述房屋無法繼續使用，公司可搬遷至新租廠房，不影響東莞動利持續生產能力；另外SUN MAX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長許文昉先生業於2017年08月11日出具承諾函，承諾其於中國境內之營業據點及子公司目前所擁有、承租及使用的自有物業或租賃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構築物）中部分存在不符合中國大陸法律規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未辦理土地房產使用權人或所有權人名稱登記、未履行建設項目報建手續、存在違規用地及違章建築等，致使附屬公司對物業的使用受到任何相關方（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方、政府主管部門）的限制或禁止、產生任何糾紛、遭受政府部門處罰、被責令拆除或搬遷，而導致附屬子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處罰、罰款、費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債務，許文昉先生將無條件及時足額承擔，且毋需SUN MAX及/或附屬子公司支付任何金額或承擔任何損失。故上述物業瑕疵應不會對東莞動利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股息分配方面

由於本公司為一控股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取決於旗下轉投資公司之盈餘及分派，及董事會通過之分配方式與金額，故未來股息分配將視被控股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適用之法律、條例等因素分配之。例如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子公司僅可從其淨利潤中分配及派付股息，而淨收入金額係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有關財務法規計算之保留盈餘為基準而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所不同。此外，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在中國子公司於分配利潤時，每年須先提撥至少當年度稅後淨利之10%為法定盈餘（屬不可作股息分配之法定儲備金，惟當儲備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額之50%時可不再提撥），且在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倘若分派股利本公司於資金匯出時，需扣繳10%之所得稅，故可能降低本公司對股東進行股息分配之能力。

F.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者，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者，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者，得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雖存在未按照員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資和本年度實發工資為基數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和未按照規定為全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情形，但鑒於：(1)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證明，證明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不存在違法違規記錄；(2)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已就其近三年來的五險一金進行補繳試算並估列入帳；(3)SUN MAX實際控制人許文昉先生已出具《聲明暨承

諾函》，承諾若因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被主管機關追繳超過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已估列入帳部分、罰款、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其他衍生費用和損失，其本人願全額自行承擔。因此，上述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勞動保障的瑕疵不會對東莞動利及東莞漆奕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情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G.環境保護法規

中國大陸現行有效之環境保護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環境污染和危害。工業企業在生產過程中如存在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之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依照法律規定行使環境監督管理權之部門，得依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處以罰鍰。生產環境污染之企業無論是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須獲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排汙費，建設專案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其環境污染防制設施必須經過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專案環境保護管理規定要求之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本公司之中國從屬公司—東莞動利過去曾發生漏未辦理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之情形，惟東莞動利已於2017年7月10日取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出具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申請登記卡》（東環建[2017]7322號）登記意見，同意通過環境保護驗收，且東莞動利並已取得東莞市環境保主管單位出具之《合規證明》佐證東莞動利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及違反環保法規之行為，亦未受到環保機關之行政處罰，故前述之程序疏失情節應非屬重大，尚不致構成違反污染防治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或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公司其他中國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事故或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5年06月29日公布並自2015年07月0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規定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根據上述規定，作為申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和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十五條，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申請人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

申請人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的；(2) 案件系人民法院專屬管轄的；(3) 案件雙方當事人訂有有效仲裁協議，且無放棄仲裁管轄情形的；(4) 案件系人民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中國大陸的仲裁庭已作出仲裁裁決的；(5)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法院已就同一爭議作出判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6) 臺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者外國的仲裁庭已就同一爭議作出仲裁裁決且已為人民法院所認可或者承認的。認可該民事判決將違反一個中國原則等國家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不予認可。

循此，依據中國法令，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若符合上述要件，且無裁定不予許可之事由，應得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反之則否，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華民國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不為中國人民法院認可並執行之風險。

- (六) 其他重要事項：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172~18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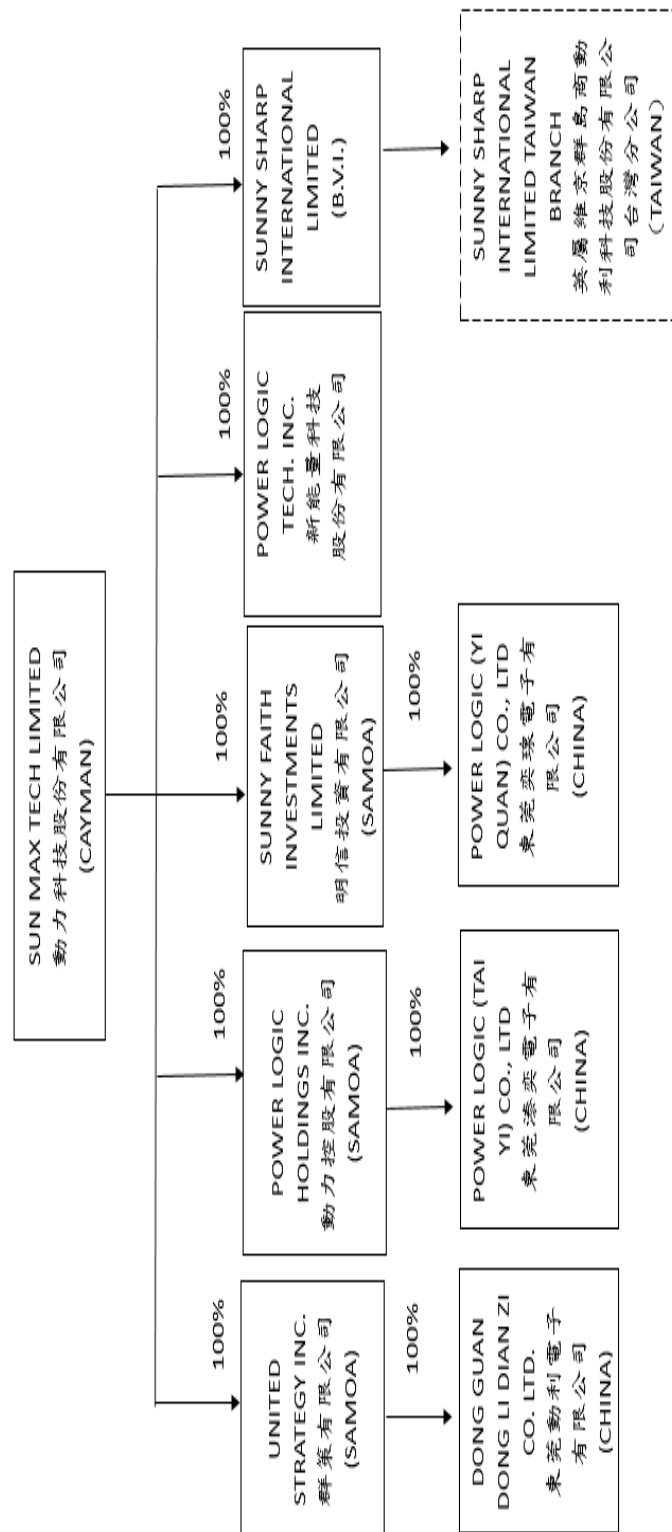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於:2017/01/04

註:東莞奕環電子有限公司成立於:2017/03/17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7年12月31

日 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公司	2003/07/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4,572	投資控股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008/08/21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423	投資控股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1998/04/04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6 號 6 樓之 2	台幣 45,000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11/11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美金 1,550	投資控股
SUNNY FAITHINVESTMENTS LIMITED	2017/01/04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500	投資控股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2003/12/10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田尾村田橫路 13 號	港幣 21,000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2014/07/3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大洲社區橋新西二路 3 號廠房 2 號樓	人民幣 9,500	電子零組件之產銷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2017/03/17	東莞市常平鎮板石村嘉駿中心 1 幢 2 單位辦公 2011	人民幣 3,000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3C 產品之模具、射出成型、塗裝、組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7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有限公司	董事	許文昉	1,530,000	100%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文昉	2,000,000	100%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李隆助 吳崑駙 賴仁忠	4,500,000	100%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許文昉	490,000	100%
SUNNY FAITH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SUN MAX TECH LIMITED	500,000	100%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HKD 21,000,000	100%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人民幣 9,500,000	100%
東莞奕瓊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許文昉 賴仁忠	資本額 人民幣 3,000,000	100%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17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A	B	C	D	E	F	G	H	I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United Stragegy INC.群策 有限公司	141,995	417,985	31,494	386,491	0.00	-191	22,392	註一
Power Logic Holdings INC.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2,508	515,129	419,217	95,912	574,605	-2,956	50,292	註一
新能量科技(股)公司	45,000	120,818	56,634	64,184	54,037	24,429	18,845	14.26
Sunny sha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741	149,608	77,473	72,135	334,650	16,310	12,695	註一
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td.	15,469	35,601	2,015	33,586	0	-147	17,316	註一
東莞動利電子有限公司	88,456	522,280	103,755	418,525	630,301	56,449	26,201	註二
東莞漆奕電子有限公司	44,128	509,168	331,706	177,462	580,797	70,379	51,188	註二
東莞奕璋電子有限公司	13,080	233,235	199,426	33,809	221,919	26,632	19,927	註二

註一:係境外公司，不適用。

註二:係大陸有限公司，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略有不一致之處，因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最近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並非能當然適用於本公司，以下列表說明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因英屬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差異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內容如下：「除本章程第 40E 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依據公司章程第 1 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40D 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p> <p>(2) 變更章程；</p> <p>(3)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p> <p>(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9)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10)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以及(l) 本公司將</p>	<p>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了解；然而在股東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庫藏股移轉予員工。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7 條：「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及第 68 條：「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在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	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7 條及第 68 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 2 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8 條。	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上市期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金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可之股務代理機構，以處理該次股東會之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開曼公司法對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並無特別規定；故將其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左列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可能無執行力 (not enforceable)。</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本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分割部分及第 6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f)(g) 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上市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分割；(e)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f) 依據第 17B 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 (g) 以發行新</p>	<p>依據開曼律師表示：(i) 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應經「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p>	<p>公司章程第 32(a)(b)(c)(d)(f)(g) 條與第 33(a) 條 (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 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變更公司章程 (含修訂公司章程有損及特別股東之權利之情形)、解散 (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 及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為避免爭議，關於依據第 129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所發行之新股不需要取得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2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57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3 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8 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5 款解散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3 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p>		<p>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通過；或(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本項第 5 款合併部分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1(c)條，內容如下： 「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第一上市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第一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p>	<p>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5 條</p>	<p>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增訂左列事項。</p>	<p>擬於 201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增訂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u>章程修正後對股東權益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p>
<p>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p>	<p>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公司以設置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p>	<p>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SUN MAX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因此，SUN MAX 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123 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ii)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3%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p>	<p>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內容如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p>	<p>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p>	<p>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完整揭露於年報，避免大眾或公司股東之誤解。如能完整揭露，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規定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註：以上係中文節譯)」</p>	<p>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p> <p>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p>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SUN MAX TECH LIMITED
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SINOTEAM HOLDINGS INC.
代表人：許文昉



